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方少谷

電話：04-22244191#405

電子信箱：nznxkzkx@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00005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520000K\_1100005621\_doc2\_Attach1.pdf、  
313520000K\_1100005621\_doc2\_Attach2.pdf、  
313520000K\_1100005621\_doc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四、八、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九、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等共計16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一~三)，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申裝作業要點第二十二條修正後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之相關規定及程序，由各所審查自來水管承裝商所附書面資料，經核可後依「附件十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辦理現場檢驗，其實施日期如下：

(一)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6月1日(含)以後者，內線檢驗作業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二)受理案件之建造執照核准(發照)日期為110年5月31日(含)以前者，內線檢驗作業可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二、其餘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本公司營業處(均含附件)

電 2021/02/25 文  
交 16:15:57 章

裝

訂

線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 目錄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審圖及內線檢驗.....	3
第三章	申請.....	13
第四章	工程設計.....	15
第五章	裝接施工.....	18
第六章	附則.....	20
附錄一	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處理要點.....	21
附錄二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27
附件一	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34
附件二	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	35
附件三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	36
附件四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說明書.....	38
附件五	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名冊.....	40
附件六	用水設備工程竣工、改善及繳退款通知單.....	41
附件七	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	42
附件八	內線預審受理登記簿.....	44
附件九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合格」及「不符」通知單.....	45
附件十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46
附件十之一	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	47
附件十一	內線審查計算表.....	48
附件十一之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	49



## 目錄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附件十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 .....	50
附件十三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	51
附件十四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 .....	52
附件十五	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53
附件十六	用水設備設計書.....	54
附件十七	水力計算表.....	55
附件十八	用水設備變更請示單.....	56
附件十九	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 .....	57
附件二十	用水設備竣工報告.....	59
附件二十一	消防栓紀錄卡.....	61
附件二十二	制水閥紀錄卡.....	60
附圖一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	62
附圖二	用水設備內線昇位圖範例.....	64
附圖三	水池、水塔設置範例.....	65
附圖四	減壓閥組合示意圖.....	72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要點所稱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係指用戶用水設備之裝置及其與配水管連接之作業而言。
- 第二條 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除自來水法、自來水法施行細則、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營業章程及公司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要點之業務主辦單位如下：
- 一、 總管理處之營業處。
  - 二、 各區管理處之業務課。
  - 三、 各服務（營運）所。
  - 四、 服務（營運）所派駐指定地點之人員。
- 第四條 服務（營運）所對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之工作劃分如下：
- 一、 服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 （一） 受理用戶用水等各項申請及查詢事項。
    - （二） 各項通知及證明之填寫送核繕發事項。
    - （三） 駐所開單收費統計事項。
    - （四） 用戶申請案件之追蹤事項。
    - （五） 有關水籍檔案之管理及保管事項。
    - （六） 水量計之管理以及啟用、復用裝表及停用、廢止拆表等工作事項。
  - 二、 工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 （一）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審查（預審）事項。
    - （二） 用水設備之勘查事項。

- (三) 設計圖之繪製及工程款之估算等事項。
- (四) 會同有關單位編定水號事項。
- (五) 用水設備工程之施工事項。
- (六) 路面挖掘許可證之申請事項。
- (七) 申裝材料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 (八) 外線自備材料之查驗事項。
- (九)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檢驗事項。
- (十) 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圖之繪製及辦理結算事項。
- (十一) 水號牌之裝訂事項。
- (十二) 用戶分區明細圖之繪製事項。

若無設置前項單位之服務（營運）所應指派人員辦理。

第五條 用水設備之裝接，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一條之原則辦理，有下列情形者，其內線得由用戶繳款向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申請裝設。

- 一、 原有簡易自來水廠移交本公司接管者。
- 二、 停水戶及申裝竣工未啟用逾二年註銷水籍申請用水其內線未變更者。
- 三、 偏遠地區經政府專款補助者（基層建設、沿海、離島、烏腳病、腸炎等地區）。

第六條 用戶用水設備工程之發包採購得依『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工程款單價採購要點』辦理。

第七條 受理用戶申請時，除依照規定收取費用外，應即移請相關單位辦理，並應注意時限追蹤催辦。

第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經審圖、內線檢驗或設計通知改善，逾二個月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未辦理改善者，即予註銷申請案。

第九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內線檢驗、設計、施工作業時限應依本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符合標準化倉庫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物，申請自來水供水之作業時間，原則縮短為十天，惟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及申請挖路許可時間。

設計、施工、內線檢驗案件受理後，如有下列情況其時間得予扣減：

- 一、各作業單位以「用水設備改善通知單」通知申請者補辦(改善)者，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至用戶辦妥應辦手續之「期間」。
- 二、道路管理單位公告禁止挖掘路面之「期間」。
- 三、道路管理單位挖掘路面許可證，其載明暫緩施工之「期間」。
- 四、使用特殊材料區處須單獨採購者，其採購之「期間」。
- 五、因天然災害或重大設備損害須緊急抽調人力支援搶修者，支援搶修之「期間」(本項須專案陳報區處核備)。

第十條 服務單位每月五日前，應列印前一月份受理登記簿並按年分月裝訂成冊以備查核。

## 第二章 審圖及內線檢驗

第十一條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送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審定，並須使用符合規範材料，工程完竣後，經檢驗合格方予供水。

第十二條 實施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預審前，已領取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及舊有房屋，依原審圖作業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應採用建築設計圖套繪或影印裝訂成冊，送本

公司審查。

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審圖送審文件：

一、初審(取得建造執照前)：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案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前先送本公司「初審」，以減少建照取得後送「預審」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三份，其內容為：

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
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3. 昇位圖。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三) 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四)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十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

(五) 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

二、預審(取得建造執照後，使用執照前)：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 建造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

(三) 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

- (四)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
- (五) 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照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
- (六) 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

三、 變更案送審：

-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之一，變更項目請註明)。
- (二) 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
- (三) 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

四、 已完成之建物：

- (一) 檢附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 (二)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

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

- 一、 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 二、 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 三、 承辦人審查。
- 四、 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
  - (一) 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一天)內完成審查。
  - (二) 較大案件(四十戶以上或口徑五十公厘以上)審查期限七天。
  - (三) 特殊案件(指一百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百公厘以上或

超高層建築物) 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

(四) 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後送請核判(層級:1.承辦人:三十九戶以下且四十公厘以下、2.股長:四十~九十九戶或五十~八十公厘、3.主任:一百戶以上或一百公厘以上)。

五、資料不全、不合格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填寫退件通知單,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改善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

六、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說施工,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 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格章戳)。

(二) 預審案件:

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三) 已完成之建物: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

(四) 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

#### 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

一、設計圖各張之圖面右下角,需書明建築執照號碼(初審案件於預審時補填寫),總計張數之編號,裝訂之上下次序為位置圖、圖例、昇位圖(由最低層至最高層並繪示指北方向)、剖面圖、結構圖為準。

二、建築位置圖請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

路名稱則請佐以附近住戶門牌，地址位置或特定建物，繪於位置圖內，以利日後本公司工程人員勘查現場。

- 三、繪示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各器材、材料之材質規格。
- 四、昇位圖將建築物內整個用水設備系統、提綱挈領地繪出，其內容應包括總水表、蓄水池、水塔、各樓層之分支水管、進水管、揚水管、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減壓閥、水錘吸收器、各類閥類口徑、各樓各戶分表口徑、通氣管、防蟲網…等。上項設備均需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
- 五、一樓平面圖，請繪示地界建築線、防火巷、騎樓、水量計、蓄水池等…。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及一樓屋內。

#### 六、蓄水池與水塔:

(一)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

1. 住宅類：需符合本公司公告「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
2. 非住宅類：包含公司、工廠、機關、學校、旅館、飯店、廟宇、車站及市場等多種用途之用水，須依計畫用水量、用水期程、用水型態及本公司當地配水量供給情形，審定新建案之蓄水量，以維用戶用水品質。
3. 經濟部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區分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該辦法之乾旱缺水應變措施規定：「工業用水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能滿足3天之用水」，有關工業用水之蓄水量，由申請人與本公司採個案協商處理。民生用水之蓄水池與水塔合計容量，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二)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人孔蓋須採不銹鋼；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三)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四)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

另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

(五) 蓄水池、水塔、消防水池、游泳池及其他各種蓄水設備之供水，應採跌水式，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五公分，避免回吸污染。

(六) 蓄水池之位置應與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照副本完全相符，蓄水池之容量需以計算式表示，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請繪出剖面圖，水池之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

(七) 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另五樓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大樓集合住宅，其蓄水池不得設於一樓屋內。

(八) 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上方至少六十公分以上淨空，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

(九)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興建於山坡地建築物外之大型蓄水池，其配置方式請依「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辦理。

另非民生使用之製程用水(屬工業用水)大型蓄水池，池底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免分離。

(十) 蓄水池、水箱與水塔之頂版鑽孔裝設液位控制器等相關設施者，為避免污水經由鑽孔滲入影響水質安全，鑽孔應以不鏽鋼套管加高十五公分以上，管口須加裝套頭或密封保護。

(十一)蓄水池與水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且應不受污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

七、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A、B、C…等，以避免內線檢驗時產生困擾。

八、建築物以同一樓梯間進出之各戶共用一蓄水池、水塔為原則，供水後，若因內線變更，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不在此限。以一總表進水，各樓梯間之總表，水池、水塔各自獨立，以方便管理，其建地、社區之出入口僅一處，且在各樓梯設置總表埋設管線有困難者，則應以專案處理。

九、屋頂上水量計之排列，原則依第四十二條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十、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於申請接水前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

十一、高樓建築減壓閥之檢修孔，以設置於用水戶內處為原則或公共通道處，並須於平面圖上繪出，以利維修。

十二、管道間、檢修孔應考慮其寬度空間，以利維修。

十三、請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審查內線圖，列舉部分重點如下：

第5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

第11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

第14條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

第18條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

第21條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

第22條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 用戶管線之底，全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三十公分以上。2.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均為水密性之構造，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

第25條 …裝設於六樓以上建築物結構體內之水管，應設置專用管道。

第2條 用水設備不得與電線、電纜、煤氣管及油管相接觸，並不得置於可能使其被污染之物質或液體中。

十四、 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

十五、 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

十六、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為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

第十七條 超高層建築物用水設備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一、 為有效保障用水設備之安全與方便，又能防止水錘作用，對超高層建物之給水系統，應分壓力給水區供水，其壓力限制最大水頭以住宅及旅館為三十五公尺，辦公處所及公共場所為五十公尺，其以重力供水者，應增設中間水槽方式辦理或給水器承受壓力超過  $5 \text{ kg/cm}^2$  以上時，應設置減壓閥，若有熱水循環系統者，應比照冷水系統辦理。

二、若以重力方式而僅用減壓閥方式減壓供水者：

- (一) 其供水高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尺，超過七十五公尺部分應每七十五公尺以內各增設水槽或配合其他方式供水。
- (二) 供水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以分段減壓方式辦理，其最下段減壓閥應設於用水點最高附近，其上段減壓閥設於高於下段減壓閥三十五公尺以內之處，但辦公處所用水必要時可提高至五十公尺。
- (三) 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一只，並設繞流管。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一只。
- (四) 減壓閥應設於易於檢修之處所，若設於管道間時應在其用水戶內或可自公共通道開設檢修之門或窗，並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
- (五) 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
- (六) 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物內防火區劃牆時，其貫穿處兩側各一公尺範圍內，應為不燃材料製造之管類，但配置於專用管道內者，不在此限。

三、若建築物內用水設備管線採不銹鋼或其他耐高壓金屬管材，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設計圖聲明：「本案業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針對不設置中間水槽，辦理水力分析及特別設計」者，倘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基於專業考量，已完成簽證作業，得不依前二款規定設置中間水槽。

第十八條 用水設備受水管管徑應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或建築技術規則所訂之各種衛生設備之使用量及同時使用率辦理。

第十九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檢具參加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以證明合格承裝商供承裝用戶提出申請接水，並經本公司檢驗內線合格後方予供水，申請臨時用水無內線用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內線檢驗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

應改善完妥後再申請複驗。

前項申請內線檢驗，或複驗，皆須繳納規定費用。

第二十一條 工務單位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之審查及材料查驗或內線工程竣工內線檢驗等工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並隨即將結果移送服務單位。

第二十二條 前條內線檢驗時，請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附件二)辦理：

一、應附文件書面資料確認：

- (一) 建築物內線完成提出申請接水，水管承裝商應詳填用水設備內線竣工報驗單(附件十三)一式二份。
- (二) 本公司審查合格內線圖面二份。
- (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十四)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各一份(附件十五)。
- (四)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

二、現場檢驗

- (一) 通知：應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辦理，如遇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訂時間現場檢驗。
- (二) 注意事項：現場核對內線審核合格圖、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附件十二)辦理。
- (三) 依現場檢驗結果勾選合格紀錄表或現場改善通知單，並請用戶或承裝商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由承裝商收執一份，服務(營運)所留存一份。
- (四) 改善完妥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並重新繳納每戶五百元服務費申請複驗。

第二十三條 經內線檢驗合格有效期限二年。

第二十四條 凡有關用戶各項申請書表文件，除設計圖依水號別另予裝訂保管外，應按水號別裝入資料袋歸檔。（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內線圖須提供PDF、JPG或TIF等格式之輸出電子檔，其中預審之設備藍圖得另行集中保管）。

第二十五條 水池、水塔設置應符合「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

### 第三章 申 請

第二十六條 用水之申請分為下列各類。

- 一、新裝：於無用水設備之處所裝設用水設備。
- 二、改裝：變更用水設備口徑或遷移用水設備之裝設。
- 三、臨時工程：因短期或臨時需要裝設用水設備。
- 四、廢止：用水設備永久停止使用，予以廢除。
- 五、過戶：用戶將用水設備權利與義務移轉、變用戶名義。
- 六、用水種類變更：用水設備用途別之變更。
- 七、啟用：為新裝之用戶裝表通水。
- 八、停用：用戶暫時停止用水。
- 九、復用：停用後恢復用水。
- 十、其他：不屬上列各款之事項。

前列各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及作業期限應依照「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項申請應以申請書向服務（營運）所為之（開放網路申請者除外）。

第二十八條 各項申請應以用戶為申請人，但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之申請由用戶委託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者依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辦理廢止案件作業程序：

- 一、廢止可由用戶自行申請或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廢止，本公司依規辦理廢止項目如下：

- (一) 建築物已拆除未申請廢止而由本公司拆除外線設備。
- (二) 因停用或受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而廢止註銷水籍。
- (三)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

二、廢止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 建築物已拆除者：

1. 各所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並加收裝置拆除費。
2. 通知各所工務單位從用水設備外線與配水管之街水點處切斷水管、登入圖面資料。
3. 註銷其水籍。

(二) 建築物未拆除者：

1. 各所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
2. 表位以實心定表管替代水表位置完全堵塞並加鉛封。
3. 註銷其水籍。

(三)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

應通知用戶，如建築物因故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申請人在新裝外線工程竣工後二年內提出限期展延者（以書面提出申請，展延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同意在展延期限內不註銷水籍，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註銷其水籍。

三、廢止並經註銷水籍後，如再申請接水者，應按新裝手續辦理申請，並繳納服務費、接水費及工程費。（若用水設備經檢驗尚可使用無須重新施作者，免計收工程費）

第三十條 服務單位人員為用戶代填申請書者，應交由用戶確認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一條 辦理各項申請時應審驗有關證明文件齊全及符合有關規定後方予受理，當場收取規定費用並開立收據，如需補辦事項或



補充說明時，應即限期以書面通知之。服務台經辦人員應就受理之申請接水案件隨時追蹤管制，並於每月五日前列印前一個月受理登記簿（以供查核）、申請案件處理統計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陳報區處）。

第三十二條 新裝之申請，經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 一、 用水量甚大，非現有供水能力所及者。
- 二、 配水管尚未能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
- 三、 申請用水地點之標高超越計畫水頭，又無適當地點可作間接加壓設備者，或新建社區未提供用水計畫者。
- 四、 漁塭、農地、果園之養殖或灌溉用水者。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三十三條 如供水系統之供水能力已達飽和點或有缺水現象尚未經改善，而必須採取部分或全面暫停受理新裝用戶申請時，區管理處應於事先檢附供水分析報告書二份報請總管理處核准。

前項供水分析報告書內容包括：

- 一、 現在之供水情況（分析最大日、最小日，以及平均日之供水量、用戶數、月抄見量及售水率等）。
- 二、 將配水系統之供水壓力以及暫停受理之區域附註說明在配水系統平面圖。
- 三、 開始暫停受理日期以及預定恢復受理申請之日期。
- 四、 其他摘要說明以及缺水改善方案。

第三十四條 服務單位應設各項服務費款明細帳並將每日計費開單及收取各項費款填寫計費日報表送請統計。

#### 第四章 工程設計

第三十五條 用水設備之設計、施工檢驗應依照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本公司用水設備設計施工作業須知及補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第三十七條 既設用戶外線或共同外線，產權仍屬用戶者，若他人申請分歧裝接時，應徵得該用戶之書面同意。

第三十八條 用水設備設計前之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用水人口數，需水量及用水種類。
- 二、 調查接水點附近水壓與高程差資料，及配水管之敷設情形，便於分析供水能力。對於超高層建築物尤應評估建築物四周相鄰地區之管線系統，對該建築物安全用水需要之供水能力。
- 三、 選擇經濟的配水管線及適當裝設地點。
- 四、 路面鋪裝之種類、面積及其他地下埋設物。
- 五、 管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時，應告知申請人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通過之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申請人以書面承諾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自行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處理，得免取得同意。
- 六、 需否夜間或特定時間施工。
- 七、 需否向道路養護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路面許可證。（如需申請則於設計同時，填妥挖路申請書，俟繳清工程款後再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承諾十日內繳款者，應即提出申請）。
- 八、 調查附近水號以便參考編訂。

如經勘查發現與申請書填寫不符時，除以口頭通知申請人外，並應即送服務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三十九條 一般用水戶水量計口徑設計標準：

- 一、 用水設備水栓數在三個以下，除水壓較低處外，水量計以

裝置十三公厘為原則（進水管依建築技術規則採二十公厘）。

二、水栓數四至六個採二十公厘，七至十個採二十五公厘，十一至十七個採四十公厘。

三、間接供水部分以一水栓計算。

四、設於單一密閉房間之衛浴設備，以一水栓計算。

第四十條 用水設備之設計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用水設備須為保持需水量及經濟耐用之構造。

二、給水管絕對不得與非自來水系統之管線等混接。

三、每戶水量計後及每樓分歧處均應於適當處所裝設水閥。

四、水量計位置應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應儘量遠離排水或污水溝，如需跨越時應設置套管。

六、改裝時應參考原設備情形。

七、水量計口徑以與受水管口徑相同為原則，並應水平裝設在低於水栓之地點，水壓甚高之處得選用小一號口徑之水量計。

八、用水設備材料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無標準者依本公司之規定。

九、大口徑之水量計前應依選用之水量計型式裝設附屬設備。

第四十一條 辦理用戶申請接水須以一戶一表為原則。同一住址內，有數戶共同居住而要求另增設水量計時，應以各戶用水設備能確實劃分清楚及各別使用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用戶水量計裝設位置原則，請依本公司頒布之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辦理。

第四十三條 設計書應包括設計圖及工程費計算表，設計圖應包括位置圖（五〇〇分之一）、平面圖（五分之一或一〇〇分之一）、管件示意圖及重要部分之詳細圖（五分之一或五十分之一），

長度及口徑一律以公制表示，並依國家標準工業圖規定及圖例繪製。用水設備設計標準範例及工料分析規範參閱「本公司用水設備設計施工作業須知」。

第四十四條 七樓以上之高樓建築物之用水設備，或用水設備外線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者，均應檢附水力計算表。

第四十五條 用水設備工程應收費用之項目如下，其費率由本公司另訂之。

- 一、 工程費（按統一收費標準）。
- 二、 路修費（含簡易封層）。
- 三、 服務費。
- 四、 接水費。

第四十六條 工程費應精確估算，以便辦理結算後能以不退補為原則。

第四十七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之設計（包括通知繳款）應在規定期限內處理完成。但工程顯有特殊者，得依第九條規定展延處理期限。

第四十八條 工務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完成設計工作，設計完成後應即移送服務單位，服務單位隨即將設計工程費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十日內繳款，申請人如未能於限期內繳款者，其遇費率調整時，申請人應依新費率繳納。

第四十九條 前條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不繳費者，得註銷其申請案，如期限內用戶以書面提出申請（限一次）承諾於何時以前繳費時同意延展，唯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起算日以接獲用戶書面申請展延之日起算），逾期仍應註銷申請案。

第五十條 工程設計決行層次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 第五章 裝接施工

第五十一條 工務單位應依繳納工程款之順序訂定施工進度按日施工（如為單價發包施工者，施工期限則依工程合約規定辦理），並

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不需申請挖掘道路之施工案，應即按順序隨到隨辦。
- 二、施工時如需申請挖掘路面許可證，工務單位應於接到裝置案件即日向道路主管機關辦理申挖許可手續，工程施工中必須依照規定設置交通安全標誌及安全措施。放置砂石級配料等不得妨礙交通。
- 三、工程施工過程應照相存證。

- 第五十二條 監工人員或施工者於施工前領取材料施工（領料前應查對領料單與設計書是否相符），施工完竣後如尚有剩餘材料，應即辦理退料手續。
- 第五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完成後，應即辦妥簡易路面修復，並通知路權主管機關會驗接管，以免發生交通事故。
- 第五十四條 新裝工程完工時應即通知服務單位設立水籍資料袋。
- 第五十五條 施工須切實依照設計圖辦理不得擅自變更，惟施工時發現設計與現場不符，得通知用戶後辦理變更，另用戶要求變更經核符規定時得比照辦理，前項之工程變更均應填工程變更請示單，經用戶認章後施工，竣工後次日即應辦理結算，結算後送服務單位通知補繳工程款，未繳納前應暫緩供水啟用。
- 第五十六條 施工完成後，現場應回填合格砂石級配料搗固，清除餘土恢復原狀。並裝訂水號牌。
- 第五十七條 施工人員於完工後應向用戶說明，並請用戶於竣工報告表上簽章，如有剩餘材料應繳庫，屬用戶自備者當場交還用戶。
- 第五十八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應在申請人繳清工程費之日起儘速完成，其工作天不得逾八天，但有第九條情況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九條 工務單位於工程完成時，將竣工報告單移服務單位，轉送主任核章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申請人已事先辦妥啟用手續時，服務單位應即通知裝表人員裝表供水。
- 第六十條 管件裝接完竣未回填前，必須先試水（試壓）查看是否有漏水，如無漏水再予回填，以免日後發現漏水再挖掘檢修之損

失。

- 第六十一條 工務單位於工程竣工後應在二天內辦理結算，並將辦理結果通知服務單位，如有退款或補款，服務單位應即通知申請人。應補繳之工程款未補繳前應暫緩受理啟用。
- 第六十二條 新裝工程竣工後，如設有消防栓、制水閥等附屬設備，應於規定時間內繪製詳細位置圖卡三份，一份存所，另二份送區管理處操作課（或工務課）及有關給水廠，並套繪用戶分區明細圖。
- 第六十三條 代為修理用戶用水設備應酌收工料費。

## 第六章 附 則

- 第六十四條 區管理處業務課應不定期派員至各服務（營運）所查閱各項申裝作業，如發現有超越時限尚未處理完成之案件，應即簽報經理核閱並催促各服務（營運）所儘速處理結案，情節結重大者應予懲處。
- 第六十五條 服務（營運）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填製處理申請案件月報表送區管理處。區管理處應即彙編月報表並檢附各服務（營運）所之月報表於每月十五日前送總管理處營業處。
- 第六十六條 本要點有關計費收費事項準用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
- 第六十七條 本要點及其附件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 附錄

### 附錄一：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處理要點

1. 63.12.20.台水營字第 15921 號函頒佈施行
2. 63.3.20.台水營字第 06545 號函修正
3. 72.7.1.台水營字第 19620 號函修正
4. 76.7.1.台水營字第 19830 號函修正
5. 106.4.13 台水營字第 106007251 號函修正

- 一、為配合政府普及供水政策，俾利本公司管線到達地區內之住戶接用自來水，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申裝地點已設籍。
  - (二)所申請之新裝工程，其量水器口徑為二十五公厘以下、管線埋設長度為二十公尺以下。
  - (三)申請用水類別為普通用水。
-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分付款時，應填申請書與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並出具已設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保證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保證人須為用水名義人，且為其申請用水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如用水名義人與建物所有人不一致時，應由用水名義人及房屋所有人共同具保。
  - (二)保證人之用水地址須與申請人申裝地址在同一之區管理處。
- 五、保證人應檢具以下文件，親赴本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辦理對保手續：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保證人用水地點之建築物所有權狀。
  - (三)最近繳水費單據。

六、依本要點申請分期付款者，以工程款為限；其餘費用，應於申請新裝工程時一次繳納。

分期付款方式：以二個月為一期，期限最長為三年。

各期款項之計算及繳納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於新裝設計工程款繳費通知時按比例計算繳納，工程結算後扣減已繳款項，按期數攤算每期應繳納金額，餘數併入第二期計收。

(二)辦理分期付款申裝戶，於工程結算後應即辦理啟用(用戶新裝申請文件應包含「啟用」申請書)。

(三)第二期以後各期款項，按指定之繳納日期由用戶(申請人)自行向本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繳納。

七、申請人欠繳一期，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本公司得對申請人停止供水，並請求保證人負責清繳。

八、已辦分期付款手續之新裝工程，各服務(營運)所將分期付款每期款逐戶登入「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分戶帳」(如格式服四十)，每月底填「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明細表」(格式服四十一)送區管理處，會計室於應收帳款項下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費」科目處理。

九、分期付款每期款收繳後，應逐戶在「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分戶帳」銷印，每月底填「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收繳明細表」(如格式服四十二)送區管理處核收列帳。

十、申請人於分期付款尚未繳清前，欲申請過戶、停用或廢止時，應將剩餘之各期費用一次繳清。如申請人用水房屋拆除，依規定須辦理廢止或用水種類變更為臨時用水者，亦同。

十一、本要點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申請書

裝 置 地 點			
受 理 編 號		水 號	
分 期 總 金 額 (元)		付 款 期 限 (年)	
<p>茲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並同意履行貴公司所訂有關規章及分期付款處理要點之規定。</p> <p>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營運)所</p> <p>申 請 人： 簽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保證書

<p>茲保證 君按期繳付上述申請書所列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如申請人逾期未依約繳納，保證人於接獲通知日起壹個月內負責代為繳納尚未繳清各期款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否則貴公司對本戶執行停止供水，並追繳一切欠費，絕無異議，特此保證。</p> <p>若發生爭議提起民事訴訟，以上述申請用水裝置地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營運)所</p> <p>保 證 人： 對保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保 證 戶 用 水 地 址： 保 證 戶 水 號： 保 證 戶 通 訊 地 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受理 股長 會辦 主任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分戶帳

1.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5. 用戶姓名：
2. 受理號碼：                      6. 裝置地點：      縣      鄉鎮      村      路      街      巷      弄      號
3. 設計(工程)號碼：              7. 工程金額：
4. 水號：                              8. 分期付款期限：

背面黑色字印製格式(四十)

每期付款金額		繳款日期	備註	每期付款金額		繳款日期	備註
1.	2.			10.	1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明細表

服務所  
營運所

年 月 日

雙面黑色字印製格式版(四十一)

受 理 日期	理 號碼	用 姓	戶 名	水 號	裝 地	置 點	設 計 (工 程) 號 碼	工 程 金 額	分 期 付 款 期 限		第 一 期 已 收 款		備 註		
									年	期	金 額	月 日			

說明：本表一式二份，每月底填報 1 次，1 份附於收入日報表送區處，1 份存查。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收款明細表

服務所 \_\_\_\_\_ 營運所 \_\_\_\_\_

年 月 日

受 理		用戶姓名	水 號	設計(工 程)號碼	工 程 款	收 款 金 額			備 註
日期	號碼					月 日	期 別	金 額	

黑之字印製格式(四十二)

說明：本表一式二份，每月底填報1次，1份附於收入日報表送區處，1份存查。

## 附錄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92年08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204610150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604600870號令發布修正第9、19、30條及第4條附表一
3. 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經水字第1050462540號令發布修正第6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標準依自來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標準所稱之用戶管線，包括下列各款：

- 一、進水管：由配水管至水量計間之管線。
- 二、受水管：由水量計至建築物內之管線。
- 三、分水支管：由受水管分出之給水管及支管。
- 四、與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

### 第二章 設計

第3條 用戶管線之設計，應依據所裝設之各種設備種類、數量及用途，計算其最大用水量；其口徑大小須足以在配水管之設計最低水壓時，仍能充分供應需要之用水量為準。

第4條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如附表一，其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如附表二。

第5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

第6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並需符合自來水事業所訂基準值。

前項基準值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及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

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

第7條 用戶裝置之蓄水池、水塔及其他各種設備之最高水位，應與受水管保留五公分以上間隙，避免回吸所致之污染。

第8條 採用沖水閥之便器應具有效之消除真空設備。

第9條 衛生設備連接水管之口徑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 一、 洗面盆：十公厘。
- 二、 浴缸：十三公厘。
- 三、 蓮蓬頭：十三公厘。
- 四、 小便器：十三公厘。
- 五、 水洗馬桶（水箱式）：十公厘。
- 六、 水洗馬桶（沖水閥式）：二十五公厘。
- 七、 飲水器：十公厘。
- 八、 水栓：十三公厘。

前項各款以外之裝置，其口徑按用水量決定之。

第10條 水量計之口徑應視用水量及水壓決定，但不得小於十三公厘；其受水方所裝設之水閥，口徑應與受水管口徑相同。

第11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

第12條 連接熱水器、洗衣機或洗碗機之水管，應裝設水閥；必要時，並應裝設逆止閥。

第13條 水栓及衛生設備供水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 $\bigcirc$ ·三公斤；其因特殊裝置需要高壓或採用直接沖洗閥者，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一公斤。

水壓未達前項規定者，應備自動控制之壓力水箱、蓄水池或加壓設施。

第14條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

第15條 蓄水池、消防蓄水池或游泳池等之供水，應採跌水式；其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五十公厘。

第16條 裝有盛水器之衛生設備，其溢水面與自來水出口之間隙，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無法維持前項間隙時，應於手動控制閥之前端，裝置逆止閥。

第17條 裝接軟管用之水栓或衛生設備，應裝設逆止閥，並高出最高用水點十五公分以上；未裝設逆止閥之水栓或衛生設備，不得裝接軟管。

第18條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

### 第三章 器材

第19條 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其中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如附表三。

第20條 曾用於非自來水之舊管，不得使用為自來水管。

### 第四章 施工

第21條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

第22條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用戶管線之底，全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三十公分以上。
- 二、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均為水密性之構造，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

第23條 用戶管線埋設深度應考量其安全；必要時，應加保護設施。

第24條 用戶管線橫向或豎向暴露部分，應在接頭處或適當間隔處，以鐵件加以吊掛固定，並容許其伸縮。

第25條 用水設備之安裝，不得損及建築物之安全；裝設於六樓以上建築物結構體內之水管，應設置專用管道。

第26條 用水設備不得與電線、電纜、煤氣管及油管相接觸，並不得置於可能使其被污染之物質或液體中。

第27條 水量計應裝置於不受污染損壞且易於抄讀之地點；其裝置於地面下者，應設水表箱，並須排水良好。

第28條 配水管裝設接合管間隔應在三十公分以上，且其管徑不得大於配水管管徑二分之一。

第29條 採用丁字管裝接進水管時，其進水管之管徑，不得大於配水管。

#### 第五章 檢驗

第30條 用水設備之新建或因擴建、改裝導致原用水量需求改變時，應於施工前將設計書送請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

第31條 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分十公斤，試驗時間必須六十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

#### 第六章 附則

第3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

衛生設備種類	平均每分鐘用水量（公升）
洗面盆及廚房水槽（含水栓）	八至十五
浴缸（含水栓）	二十五至六十
蓮蓬頭	八至十四
小便器	二十至三十
水洗馬桶（水箱式）	四·八至九·六
水洗馬桶（沖水閥式）	八十至一百二十
飲水器	十二至四十



附表二 衛生設備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

衛生設備種類 衛生設備數量	一般水洗馬桶 (直接沖水閥式)	其他衛生設備
1	100	100
2	50	100
3	50	80
4	50	75
5	45	70
8	40	55
10	35	53
12	30	48
16	27	45
24	23	42
32	19	40
40	17	39
50	15	38
70	12	35
100	10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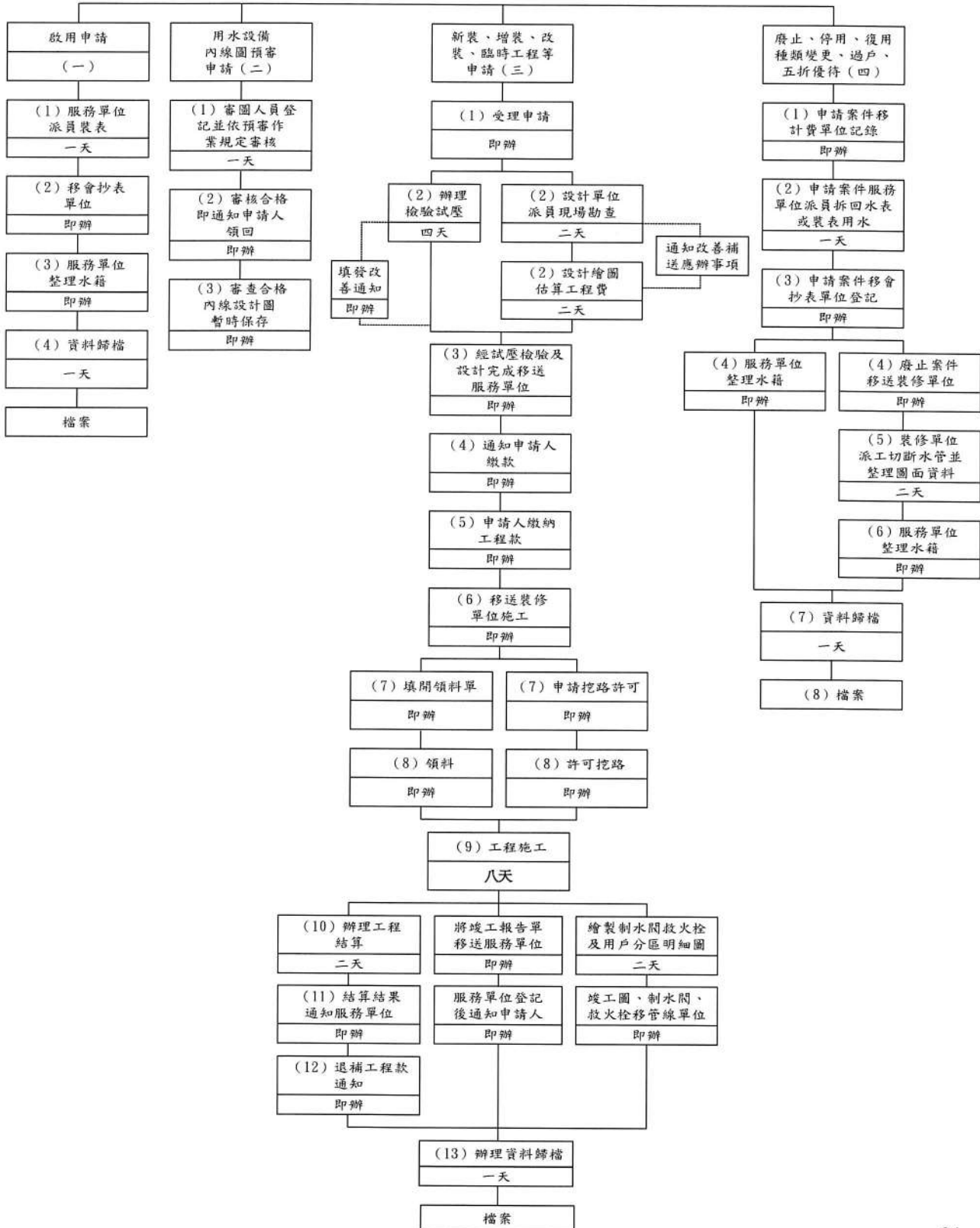
附表三 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標準

衛生設備種類	最大使用水量
水龍頭（不包括浴缸水龍頭）	每分鐘流量不超過九公升。
小便器	每次沖水量不超過三公升。
一段式水洗馬桶	每次沖水不超過六公升。
兩段式水洗馬桶	每次沖水量大號不超過六公升，小號不超過三公升。
蓮蓬頭	每分鐘流量不超過十公升，但最低不得少於五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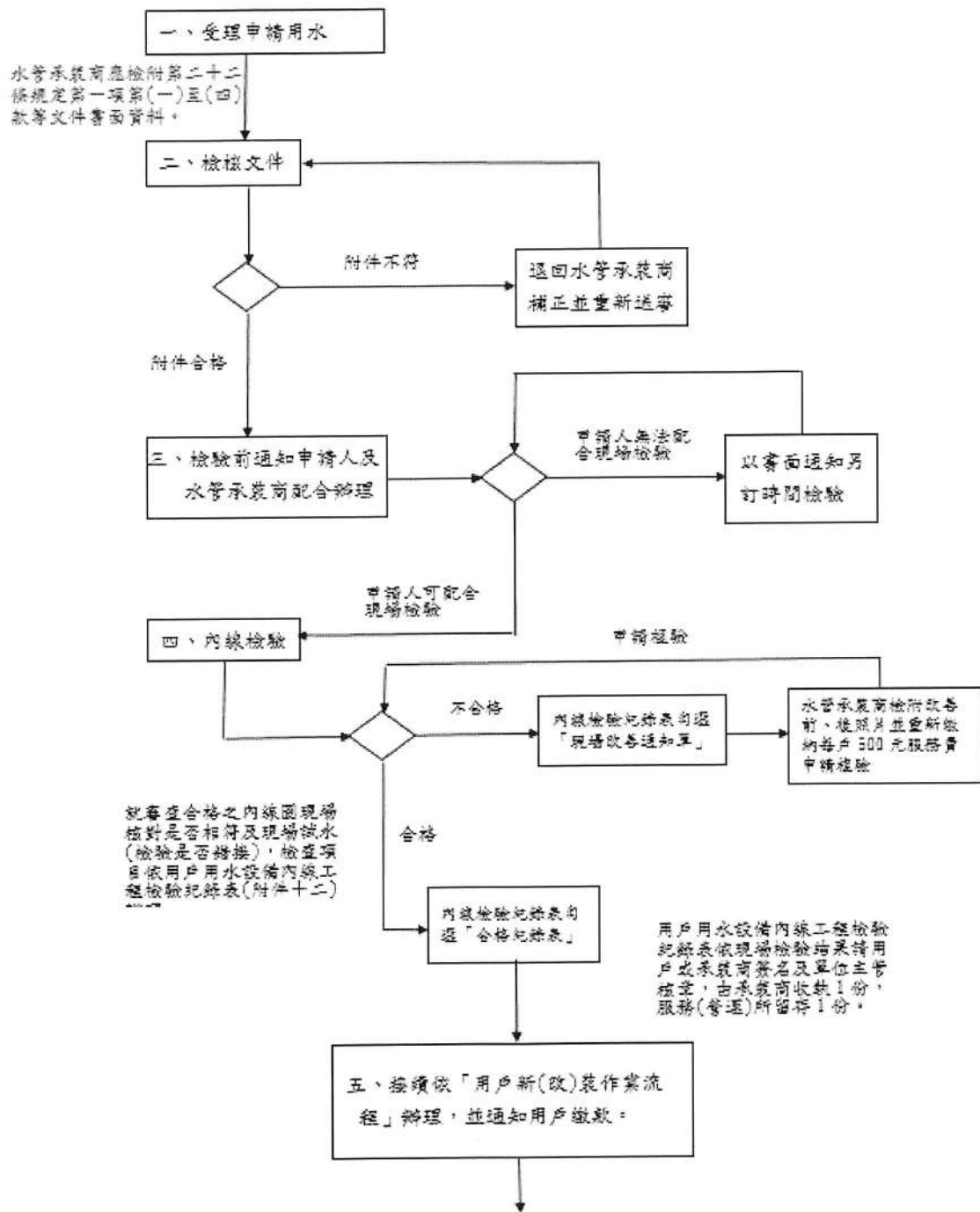
# 附件

## 附件一：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為藥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



附件三：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及其他申請書(正面)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

受理號碼：\_\_\_\_\_ 號 年 月 日 作業區、水號：\_\_\_\_\_

申請用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裝、 <input type="checkbox"/> 增裝、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裝、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程種類 用水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			
裝置地點	選擇設備	外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PVC、 <input type="checkbox"/> PE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水量計箱： <input type="checkbox"/> 鑄鐵、ABS、 <input type="checkbox"/> 不銹鋼			
裝置內容	鄉鎮區	縣市	路	里	街
裝置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直(□間)接供水、	公厘受水管、水栓(原)	處、	井	號之
檢附文件	1.水管承裝商承包內線工程圖。2.用水外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書。3.接水證件。				
檢水證	一、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完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地區建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件。 二、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 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納稅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件。 三、其他證件。 檢對身分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審閱期間3日，於 年 月 日由申請用水人攜回審閱。申請用水人簽章：_____					
●茲聲明申請人已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附件)，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審閱貴公司載於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附件之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背面之營業章程、法令規章，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辦理申請用水。					
●因無法親自辦理用水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用水人(委託人)：_____ (簽章) 電話號碼：_____					
e-mail：_____					
通訊地址	縣	鄉	鎮區	村	里
(□同上裝置地點)：	市	市	街	路	號之
受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縣	鄉	鎮區	村	里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市	市	街	路	號之
	縣	鄉	鎮區	村	里
	市	市	街	路	號之
作業流程	1.受理	2.服務費	3.內線圖	4.試壓合格	5.設計完成
遷移	6.通知繳款	7.用戶繳款	8.申請挖路	9.許可挖路	10.開領料單
收	11.交商他工	12.竣工報告	13.工程決算	14.整理資料	15.歸檔
出					

一、內線檢驗紀錄表通知改善事項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規定記載於背面，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詳附件。  
二、內線檢驗不合者，不得通知繳款。



附件四：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說明書(正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作業區		水號		獨立		
異動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種類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結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mall>報停/停水/廢止/變更/過戶/通訊地址變更/中間結帳/其他(取消/廢止/變更/過戶/通訊地址變更/中間結帳/其他)</small>											
裝置地點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弄	號樓	用戶數	人口數	檢附證件	建築使用執照
用戶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裝表後"關閉"止水栓 <input type="checkbox"/> 裝表後"開啓"止發章 <input type="checkbox"/> 裝表後"關閉"止水栓 <input type="checkbox"/> 裝表後"開啓"止發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異動原因及異動後資料記載	異動原因及異動後資料記載 核對身分證證明文件											
水表口徑	型式	號碼	型號	自抄總計：	拆表日期	年 月 日	管	度	度	度	管	及封封後，發
● 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審閱期間3日，於 年 月 日由申請用水人攜回審閱。(前述日期須早於申請日期4日以上) 申請用水人簽章： ● 茲聲明本人已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附件)，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瞭解本供水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貴公司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營業章程(詳背面)及法令規章，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自申請日起辦理之各項異動申請，將遵守其載明之權利義務。 ● 申請停用時之水表度數與貴公司實際拆表時度數不符時，申請人同意於貴公司通知後五日內補繳差額水費。 ● 無法取得前用戶發章申請單須過戶，倘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願自負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 ● 因無法親自辦理用水(異動)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營業統一編號)：		e-mail：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申請人地址(□同上裝置地點)：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弄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弄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弄						
與申請人之關係：		受託人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弄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弄						
帳單地址(□同上申請人) □同上裝置地點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弄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弄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巷弄						

1. 受理
2. 繳納水費
3. 拆(裝)表
4. 計費
5. 抄表
6. 水表單位
7. 水箱單位
8. 歸檔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申請書(背面) 本司營業範圍：... 本司營業範圍：...







附件六：用水設備工程改善通知單、用水設備工程款通知單、用水設備竣工通知單、用水設備工程補/退款通知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通知書  
TAWAN WATER CORPORATION

列印日期：

通知處  
用戶名

先生  
女士  
(寶號)

水號	站所	編號	檢	服務站所及地址
				電話

用水地址

竣工日期		繳費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積欠	年	月	水費 元
受理號碼			年	月	水費 元
工作區					
工程款	元				
原繳款	元				
決算	元				
退款	元				
補款	元				
保證金	元				
路面修復費	元				
※應繳總金額					元

(上列欠費若已繳清，則本通知書作廢)

注意事項：

- 壹、繳費期限最後一天，遇例假日顺延。
- 貳、通知種類：
  - 一、拆表通知：
    - 1.積欠水費，請持本通知或逾繳水單於期限內繳納，逾期將依章拆表停水。
  - 二、用水設備工程改善通知：
    - 1.請依應改善事項於二個月補辦或改善以免註銷台端申請新(改)裝案。
  - 三、用水設備工程款通知：
    - 1.本項工程款通知請於十日內繳款，逾期過工料上漲，按新估價額計收，超過二個月未繳註銷申請。
  - 四、用水設備工程費退(補)款通知：
    - 1.退款：憑領人請於二星期內攜帶本通知單、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存簿影本等證件領款，營利事業單位另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大小章等辦理退款。
    - 2.補款：請速補款，俾便辦理啟用。
  - 五、用水設備竣工通知：台端申請新(改)裝工程業已完工，請即來所辦理啟用手續。
  - 六、停用通知。
  - 七、內線圖預審通知。
  - 八、表位不當改善通知：逾改善期限未辦者，將依自來水法第七十條第二款，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經期限通知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予停止供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通知書(存根聯)

列印日期：

受理日期： \_\_\_\_\_ 工作區： \_\_\_\_\_  
受理號碼： \_\_\_\_\_ 水 號： \_\_\_\_\_  
用戶姓名： \_\_\_\_\_  
用戶電話： \_\_\_\_\_ 代繳帳號： \_\_\_\_\_

## 附件七：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1/2)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用水設備內線圖送審須知

#### 壹、送審文件

##### 一、初審(取得建造執照前)：

-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 (二) 用水設備內線圖一式三份，其內容為：
  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
  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3. 昇位圖。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 (三) 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造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 (四)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 40 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如附件十七)。
- (五) 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時再寫)。

##### 二、預審(取得建造執照後，使用執照前)：

-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 (二) 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
- (三) 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
- (四)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1份。
- (五) 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照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註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
- (六) 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

## 附件七：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2/2)

### 三、變更送審案：

- (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之二，變更項目請註明)。
- (二)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1份。
- (三)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

### 四、已完成之建物：

- (一)檢附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 (二)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
- ### 貳、注意事項

一、送審後切記索取收據，日後憑據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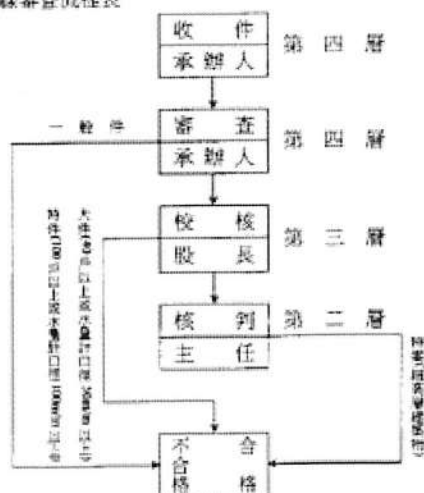
#### 二、審查原則：

- (一)一般案件受理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審查，如發現錯誤或與標準不符，當場指導更正，以不退件為原則。
- (二)較大案件(40戶以上或水表口徑50mm以上)審查期限七天。
- (三)特殊案件(指100戶以上或水表口徑100mm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工作天另計。

三、審查不合格案件，退請更正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

四、審查合格案件，請憑據領取送審文件有關資料(未註明供水能力有問題者，本公司日後同意用戶申請接水，但在供水能力以外地區之案件，本公司在附註欄內註明「無法接水」)。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流程表



附件八：內線預審受理登記簿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給水內線審查受理登記簿

受理日期	受理號碼	建照號碼	用戶及建築事務所名稱	審查合格日期	審查及退件日期	不合格原因	審查人員

附件九：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合格」及「不符」通知單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不符通知單

台端檢送 建( ) ( ) 號等 件建築物自來水  
設備內線設計圖，經核對結果因  
更正  
本 無法審查，請補齊後送本所辦理。

此致

申請人

服務 地址：  
營運 所 電話：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合格通知單

臺端檢送 建( ) ( ) 號等 件建築物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  
經審查合格，請憑收據領回合格圖面，並請依設計圖確實施工。

此 致

申請人

服務 連絡：  
營運 所 電話：

紙張規格：明信片式 15cm×10cm 存根5×10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初審 預審 已完成建物

計畫名稱		建照號碼: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戶(透天厝)
地址(號)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此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_\_\_\_\_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標 準
文 件	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4 條、第 22 條
設 計 圖	建照號碼、總張數編號、裝訂內容次序、位置圖街道路名、材質規格、昇位圖內容、一樓平面圖標示內容? 各層平面圖與昇位圖吻合? 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註明 A、B、C...等? 減壓閥之檢修孔位置與寬度空間? 六樓以上水管設置專用管道? 用水設備應與電線、電纜、煤氣管、油管及污染物質或液體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二~五、七、十一、十二、十三款
水 池 塔	1. 水理計算表、蓄水量、總表與揚水管口徑,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改善: 水池需( )M <sup>3</sup> 以上, 水池水塔合計需( )M <sup>3</sup> 以上。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六款之(一)
	2. 水密性構造物、人孔(不銹鋼蓋及鎖)、通氣管與溢排管(防蟲網)? 池底 1/50 洩水坡與集水坑? 牆壁平頂 45cm 間距? 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六款之(二)(三)(八)(十一)
	3. 受水 50mm 以上低於地面者應設置接水槽或持壓閥? 口徑 75mm 以上者應設置水位閥或電磁閥? 進水管出口離溢面高度 5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六款之(四)(五)
	4. 蓄水池位置? 上方污排水管? 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六款之(六)
表 位	1. 總表、獨立表裝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規定 2. 分表裝設位置? 預留分表管線空間? 公寓大樓固定斜式 RC 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安全圍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口徑 50mm 以上表位納入設計施工? 空間規格? 4. 智慧水表至「訊號集中器」及至「訊號傳輸模組」間, 應預埋口徑 25mm 以上之金屬導線管。	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超高建築	符合超高層建築物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申裝作業要點第 17 條
管 材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 涉及「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者, 完工申請接水前須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或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經銷及採購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十款(告知作業)
加 壓 受 水 設 備	高地社區供水, 應於受理前檢附本公司供水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高地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公司高地社區新裝作業處理流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於設計圖修正後重行審查, 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

校核

核定

附件十之一

###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

計畫名稱			建照號碼: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號)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原預審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說明:			
此致		變更設計審查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於設計圖修正後重行審查, 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

校核

核定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內線審查計算表

工程名稱：\_\_\_\_\_

一、 間接給水總表口徑：

(一) 一日用水量 (V)

1. 由用水人口數推算(供住宅使用部分)：

$$V_1 = \left( \frac{2 \text{人/戶} \times \text{戶}}{4 \text{人/戶} \times \text{戶}} \right) \text{cap.} \times 250 \text{ L/cap.} \div 1000 \text{ L/m}^3 = ( \quad ) \text{m}^3$$

【套房每戶以 2 人計算，住宅以每戶以 4 人計算】

2. 間接給水(大樓、公寓等)樓地板面積推算法：

建築物種類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有效面積比	人員 (人/m <sup>2</sup> )	使用水量 (m <sup>3</sup> /人)	V' <sub>2</sub> (m <sup>3</sup> )
辦公室		× 0.6	× 0.2	× 100 ÷ 1000	
一般事務所		× 0.55~0.57	× 0.2	× 100 ÷ 1000	
工廠		× 0.58~0.6	× (座 0.2 立 0.1)	× 60 ÷ 1000	
中小學校		× 0.58~0.6	× 0.14~0.2	× 40 ÷ 1000	
店舖		× 0.55~0.6	× 0.16	× 40 ÷ 1000	

$$V_2 = V'_2 \times ( \quad ) = ( \quad ) \text{m}^3 \quad (\text{註：考慮使用水量變化，} V_2 \text{ 可取} \pm 10\%)$$

$$V = V_1 + V_2 = ( \quad ) \text{m}^3$$

(二) 進水管口徑(D<sub>i</sub>)、一日設計用水量(V<sub>d</sub>)

V 值範圍(m <sup>3</sup> )	安全係數	總表口徑(mm)	本案採用
V < 13.5	1.5	20	( ) mm
V = 13.6~24.5	1.4	25	
V = 24.6~68.5	1.2	40	
V > 68.6	1.1	D <sub>i</sub> = 4.59√V <sub>d</sub> = ( ) mm	

$$\text{一日設計用水量}(V_d) = V \times \text{安全係數} = ( \quad ) \text{m}^3 \times ( \quad ) = ( \quad ) \text{m}^3$$

二、 水池(V<sub>G</sub>)及水塔(V<sub>T</sub>)容量：

(一) 水池(V<sub>G</sub>)採用 ( ) m<sup>3</sup> ≥ 一日設計用水量(V<sub>d</sub>) × 20% = ( ) m<sup>3</sup>

(二) 水塔(V<sub>T</sub>)採用 ( ) m<sup>3</sup>

(三) 水池及水塔容量合計 ( ) m<sup>3</sup>，應大於一日設計用水量 V<sub>d</sub> 的 40% = ( ) m<sup>3</sup>

且為考慮用水安全，以不超過二日設計用水量 = V<sub>d</sub> × 2 = ( ) m<sup>3</sup> 為原則

住宅類並需符合本公司公告之基準值 ( ) 日設計用水量 = ( ) m<sup>3</sup>

三、 揚水管口徑 (D<sub>p</sub>)

以 t = 30 分鐘泵送 0.1 V<sub>d</sub> 之管徑為最少要求，流速 V<sub>p</sub> 以 1.6 m/sec 計算

$$0.1 V_d / t = \pi / 4 \times D_p^2 \times V_p$$

$$D_p = 6.65 \sqrt{V_d} = ( \quad ) \text{mm} \quad \text{採用 ( \quad ) mm 揚水管}$$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

建築物用途	一日平均使用水量(ℓ)	一日平均使用時間	使用者	有效面積相當人員	有效面積總面積(%)
辦公室	100~120	8	等於在勤者1人	0.2人/m <sup>2</sup>	辦公室60 一般55~57
政府辦公室·銀行	100~120	8	等於職員1人	0.2人/m <sup>2</sup>	和辦公室相同 45~48
醫院	高級1,000以上 中級500以上 其他250以上	10	等於1病床 外來客8 職員120 看護160	相當人病床3.5人	
寺院·教會	10	2	1次參會者		53~55
劇場	30	5	等於客席1人		
電視院	10	3	等於總人員	相當客席1.5人	55~60
百貨公司	3	8	等於客人1人	1.0人/m <sup>2</sup>	
店鋪	100	7	店員100ℓ 常住160ℓ	0.16人/m <sup>2</sup>	
小賣市場	40	6	等於客人1人		
大眾餐廳	15	7	"	1.0人/m <sup>2</sup>	
料理店	30	5	"	1.0人/m <sup>2</sup>	
酒吧	30	6	"		
社交俱樂部	30		"		
夜間俱樂部	120~350		等於客席1人		
住宅	160~200	8~10	等於居住者1人	0.16人/m <sup>2</sup>	50~53
高級住宅	250	8~10	"	0.16人/m <sup>2</sup>	42~45
公寓	160~250	8~10	"	0.16人/m <sup>2</sup>	45~50
公寓(無廚房)	100	8~10	"		
宿舍	120	8	"	0.2人	
大飯店	250~300	10	等於客數	0.17人	
旅館	200	10	"	0.24人	
俱樂部住宅	150~200		來訪者	15~150人	
小、中學校	40~50	5~6	等於學生	0.25~0.14人	58~60
高等學校以上	80	6	"	0.1人	
研究所	100~200	8	等於所員1人	0.06人	
圖書館	25	6	等於博覽者1人	0.4人	
工廠	60~140 (男80,女100)	8	等於輪班1人	座作業0.2人 立作業0.1人	
停車場、車站	3	15	乘降客數		

建築面積推算法

非住宅之建築物如辦公室、學校或飯店，得依建築物面積以下表推算建築物之一日用水量。

以各種建築物面積×每日需水量，即：

總面積(m<sup>2</sup>)×有效面積率(%)×每平方公尺人數×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ℓ)

總面積：指建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合，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地下層及屋突層面積得扣除之。

附件十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

現場改善通知單 合格紀錄表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受理號碼		申請人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戶(透天厝)
地址(號)					
項 目	檢 驗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表 位	總表、獨立表	裝設位置與內線圖是否符合。			
	分表	1. 裝設位置及順序與內線圖是否符合。			
		2. 與內線圖數量( )只、口徑( )mm 是否符合			
		3. 標示樓別及圖面代號。			
		4. 水表(軸線)距地面超過 135 公分須設置抄表台。			
5. 水表室採分層設置，是否設置 4 吋排水落水頭、維修門及高度約 35cm 之堵水門檻。					
蓄 水 池 水 塔	1. 設置位置及材質與內線圖是否符合，且上方無污排水管通過。				
	2. 人孔蓋為不銹鋼材質，人孔上方空間達 60cm 以上。				
	3. 是否設置通氣管及溢排管並加裝防蟲網。				
	4. 溢排管與排水管是否分離。				
	5. 池(塔)底是否設置集水坑。				
	6. 是否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離。				
	7. 牆壁及平頂距其他結構物 45cm 以上間距。				
	8. 受水管口徑 50mm 以上是否設置接水槽或持壓閥。				
	9. 水量計口徑 75mm 以上是否設置定水位閥或電磁閥。				
現場試水	是否有管線錯接或管線漏水之情形。				
承裝商試 壓報告	是否檢附相關照片				
管 材	是否提供符合國家檢驗標準或相關證明文件。				
游 泳 池	是否設置獨立表。				
備 註	1. 檢驗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該項無須檢查則註明「/」 2. 改善完妥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並重新繳納每戶 500 元服務費申請複驗。				

自來水管承裝商

內線檢驗人員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三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

日期： 年 月 日

內線圖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號碼				審查號碼			裝設人		
裝設地址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縣 市區 街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層座間數		層 座 戶			
總表		分表		獨立表		合計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施工者					使用管種				
水管承裝商 會同檢驗人員					聯絡電話				
施工中有無分段試壓 (需檢附試壓報告及照片)									
<p>上項用水設備業經裝設完成，請派員檢驗為荷。</p> <p>此致</p> <p>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p> <p>申請人： 電話： 通訊處： 統一編號：</p> <p>自來水管承裝商： 負責人： 電話： 電子郵件： _____ 地址： 統一編號：</p>									
						印章			
						印章			

附件十四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裝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總表、獨立表 表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持壓閥已裝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箱位已裝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口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0口徑以上等井式表位已預留25mm以上金屬導線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設計圖數量、口徑、方向、位置、順序均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表(軸線)距地面超過135公分已設抄表台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表由令組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標示接劑及圖面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分表後用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設備數量、位置、材質等均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緣已加高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已裝設鎖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爬梯 <input type="checkbox"/> 通積管已填縫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或材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堆放污物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裝設閘閥、浮球閥或定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持壓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集水坑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45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池上方無污水管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給光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密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上方空間達60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溢排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氣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溢排或通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防蟲網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水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緣已加高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已裝設鎖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爬梯 <input type="checkbox"/> 通積管已填縫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或材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池底與結構物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堆放污物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裝設閘閥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密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給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集水坑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上方空間達60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溢排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氣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溢排或通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防蟲網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配 管	受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閘類依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溢排氣閥已裝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滴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給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閘類依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滴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集水幹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閘類依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滴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下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閘類依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滴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減壓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孔已設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圖裝設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水錶吸收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口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方向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緩衝逆止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現場試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無錯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無滴水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池、連通管位置口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試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建築物監造人、承造人之 專任技師或建築師簽認		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	

- 上述檢查內容，如建築物無設置者免勾選。
- 申請送驗時應確實提供地錶、分表、持壓閥、水池水塔及其他審習規定應設置之相關重要設施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拍攝之相關數位相片以供查核(受水管〈內線外管〉每埋設300m應至少拍攝管溝面視數位相片1組。)
- 施工過程之重要節點如制水閥、救火栓、丁字管處應拍照，其照片應附註有施工日期以備事後之查証。
- 建築物辦理用水設備檢驗前，應先將所有管水池、水塔清洗乾淨，並於清洗前、後拍照存查。
- 受水管進排氣閥以蓄水池設置於地下檢量者為限。
-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由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自行簽認。

附件十五 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建造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建築物規模	層 座 戶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 承造人		地址		
自來水管 承裝商		地址		
測 試 內 容	測試部位	水壓試驗 10kg/cm <sup>2</sup> 持壓 1 小時	判定結果	使用管種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廠牌_____  規格_____  管材_____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築物監造 人、承造人之 專任技師或監 造建築師簽認		自來水管承 裝商簽認	備註	
電話		電話		

1. 本檢驗測試(試壓)報告係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規程第 31 條：「用戶管線裝置，在未通壓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分十公斤，試驗時間必須六十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

2.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測試(試壓)報告僅由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自行簽認。



附件十七：水力計算表

臺灣自來水公司水力計算表

受理號碼	用戶姓名	裝設地點	縣市	鄉區鎮	村里	路街	巷弄	號
計 算 欄		(1)配水管水壓	$P =$					(kg/cm <sup>2</sup> )
		(2)水管長度	$L =$					(M)
		(3)損失壓力	$P_f =$					(kg/cm <sup>2</sup> )
		(4)剩餘壓力	$P_r = P - P_f$					(kg/cm <sup>2</sup> )
		(5)流量	$Q =$					(m <sup>3</sup> /)
		(6)所需口徑	$D =$					(M/M)
		(7)用戶申請需水量	$q =$					(m <sup>3</sup> /)
摘要		備	$C =$					
		註	公式： 圖表：					

紙張規格 26.5 × 18 公分 六〇磅模造紙

黑色字印製 格式單圖

核定 審核 計算





附件十九 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1/2)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所		
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							報表編號:7-3		
製表時間：			頁數：						
廠商：			合約編號：						
受理編號：			受理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項目說明	單位	日夜	設計單價	設計數量	設計金額	預算單價	結算數量	結算金額	備註
埋設每公尺塑膠管φ40 mm以下	M		365.50	34.00	12,427.00	0.00	0.00	0.00	
埋設每公尺塑膠管φ50-80 mm	M		386.00	4.00	1,544.00	0.00	0.00	0.00	
埋設每公尺塑膠管φ16-50 mm	M		201.00	22.00	4,422.00	0.00	0.00	0.00	
埋設每公尺塑膠管φ16~φ50 m/m以上	M		196.50	4.00	786.00	0.00	0.00	0.00	
裝置每組分水栓φ25 mm 以下	組		633.00	8.00	5,104.00	0.00	0.00	0.00	
裝置每組分水栓φ40 mm	組		793.00	1.00	793.00	0.00	0.00	0.00	
裝置每處水表位φ25mm 以下(含立式)	處		244.70	13.00	3,670.50	0.00	0.00	0.00	
裝置每處水表位φ40mm (含立式)	處		361.00	1.00	361.00	0.00	0.00	0.00	
裝拆每組管端接頭φ50mm以下	組		108.00	3.00	324.00	0.00	0.00	0.00	
埋設每公尺(件)鑄鐵直管或管件φ80 mm以下	M/件		448.00	4.00	1,392.00	0.00	0.00	0.00	
埋設每公尺(件)鑄鐵直管或管件φ100 mm	M/件		400.00	200.00	80,000.00	0.00	0.00	0.00	
接每口鑄鐵管平口接頭φ80 mm以下	口		114.00	4.00	456.00	0.00	0.00	0.00	
接每口鑄鐵管平口接頭φ100 mm	口		125.00	4.00	500.00	0.00	0.00	0.00	
接每口鑄鐵管機械接頭φ80 mm以下	口		99.00	2.00	198.00	0.00	0.00	0.00	
接每口鑄鐵管機械接頭φ100 mm	口		110.00	18.00	1,280.00	0.00	0.00	0.00	
新鋪水管通結及排水費φ80-φ100mm	處		2,109.00	1.00	2,109.00	0.00	0.00	0.00	
斷管排水費50M/M(含)以下	處		421.00	2.00	842.00	0.00	0.00	0.00	
制水閘旋機及盒箱埋設φ150 mm以下	只		843.00	1.00	843.00	0.00	0.00	0.00	
消火栓旋機及盒箱埋設	只		714.00	1.00	714.00	0.00	0.00	0.00	
AC/PC/RC路面切割費10cm以下	M		47.60	476.00	22,800.40	0.00	0.00	0.00	
挖掘10公分以下濕潤路面	M2		93.00	180.80	16,814.40	0.00	0.00	0.00	
打掃PC(人工)	M3		3,322.00	0.20	664.40	0.00	0.00	0.00	
挖掘CLSM(機械)	M3		1,369.00	72.80	99,663.20	0.00	0.00	0.00	
打掃PC或RC(機械)	M3		549.00	72.80	39,967.20	0.00	0.00	0.00	
回填砂每立方公尺	M3		1,384.00	10.95	15,198.60	0.00	0.00	0.00	
原土攪拌水泥費(現場拌合)	M3		8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動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該案10m3以下單價)	M3		1,846.00	10.00	18,460.00	0.00	0.00	0.00	
流動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該案超過10m3單價)	m3		1,270.00	88.60	112,322.00	0.00	0.00	0.00	
小計：					1,159,158			9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審核：

附件十九：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 (2/2)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所			
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							報表編號:7-3			
製表時間：			頁數：							
廠商：			合約編號：							
受理編號：			受理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項目說明	單位	日夜	設計單價	設計數量	設計金額	結算單價	結算數量	結算金額	備註	
14kg/cm <sup>2</sup> PC 綠塗費	M3		3,069.00	0.20	613.80	0.00	0.00	0.00		
AC 綠塗修護費 10cm	M2		948.00	180.80	171,398.40	0.00	0.00	0.00		
停車通知單發放	張		4.00	8.00	32.00	0.00	0.00	0.00		
穿越溝蓋	處		364.00	1.00	364.00	0.00	0.00	0.00		
裝置實心定表管φ40 mm 以下	處		14.70	1.00	14.70	0.00	0.00	0.00		
水錶牌裝訂製作	塊		8.80	1.00	8.80	0.00	0.00	0.00		
鋼殼均滑鋼板	M2		137.00	242.88	33,274.56	0.00	0.00	0.00		
臨時擋土架設施、門墊溜土、標稱管徑300mm以下、日間施工	M		188.00	1.00	188.00	0.00	0.00	0.00		
上傳申報施工、竣工資料(含施工照片、GMI 圖資)	件		49.00	1.00	49.00	0.00	0.00	0.00		
施工照片費用	張		9.80	40.00	392.00	0.00	0.00	0.00		
路面機線標示(熟料瀝青或北港)	M2		710.00	59.00	41,890.00	0.00	0.00	0.00		
防凍鋼板鋪設費(來回)	趟		1,055.00	1.00	1,055.00	0.00	0.00	0.00		
AC或CLSM 漏澆地漏覆蓋補防款	處		781.00	1.00	781.00	0.00	0.00	0.00		
管線障礙物排除補助款	處		781.00	1.00	781.00	0.00	0.00	0.00		
人員機具候時補助款(3人以上現場候接)	處		1,172.00	1.00	1,172.00	0.00	0.00	0.00		
管線及附屬設備定位及量測作業費，點狀分佈工程，21-30點	點		781.00	1.00	781.00	0.00	0.00	0.00		
熟料瀝青混合土庫儲費	處		1,563.00	1.00	1,563.00	0.00	0.00	0.00		
施工機具材料運至補貼費	處		2,129.56	1.00	2,129.56	0.00	0.00	0.00		
管線及附屬設備定位及量測作業費，線性分佈工程，300M以下	式		35,163.00	1.00	35,163.00	0.00	0.00	0.00		
包除舊有瀝青混凝土面層及5cm厚瀝青混凝土面層鋪築及壓實(每處30m <sup>2</sup> 以內之單價)	M2	日間	663.30	30.00	19,899.00	0.00	0.00	0.00		
包除舊有瀝青混凝土面層及5cm厚瀝青混凝土面層鋪築及壓實(每處30M <sup>2</sup> 者超過部分之單價)	M2	日間	315.00	1,231.40	388,206.00	0.00	0.00	0.00		
熱處理塑膠反光標線(0.2CM厚)	M2	日間	249.00	59.00	14,691.00	0.00	0.00	0.00		
照片傳輸費，臺中市道路控制管理自治條例(含配合辦理自主檢查)	件	日間	37.10	1.00	37.10	0.00	0.00	0.00		
施工照片	張	日間	5.93	20.00	118.60	0.00	0.00	0.00		
小計：					1,159,158			0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審核：

附件二十：用水設備竣工報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所  
用戶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報告

報表編號:7-14

受理號碼	年 月 日	號 ~ 號	工程種類	新裝	改裝	臨時水
裝置地點						
申請人						
工程內容	總表： 公厘 只	直接表： 公厘 只	分表： 公厘 只			
施工費工作天計算式						
工程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派工編號：			
工程補挖面積	長 <input type="text"/> X 寬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實挖面積	長 <input type="text"/> X 寬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領件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停工日期	年 月 日	
停工原因及日期						
1、復工日期	年 月 日	2、復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 期	日曆天數 <input type="text"/>	停工天數 <input type="text"/>	實作工作天 <input type="text"/>	如期完工 <input type="text"/>	逾期天數 <input type="text"/>	
補 退 料 由 監 工 填 報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用戶簽章	
備註	停工原因：	一、雨天 二、例假日 三、場地糾紛 四、堆積物 五、補產權同意書 六、無配水管 七、春節 八、選舉 九、缺料 十、停水公告 十一、內外牆為粉刷 十二、須變更設計				

承商： 監工： 派工： 股長：

附件二十一：消防栓紀錄卡

台灣自來水公司

救火栓記錄卡

紙張規格 210 x 330 公分  
一〇〇塊裝進紙

位置	路街 段 巷 街 號前			救火栓編號	
裝置日期		廠牌		出水口	公厘
埋設深度	公分	配水管口徑	公厘	救火栓轉向	一開 一開
救火栓材料	材料	連接管口徑	公厘	救火栓種類	地上式 地下式
連接水管轉向	一開 一開	連接水管轉數	轉	連接管水栓種類	
附註	(1) 服務所(營運所)設卡 (2)				
養護及檢查記錄					
日期	工作內容	剩餘水壓 (kg/cm <sup>2</sup> )	放水時間 (min)	放水量 (m <sup>3</sup> )	流量 (m <sup>3</sup> /min)
檢查項目 帽、鍊、油漆、方頭、噴水口、墊料、抽桿、齒輪、排水、栓箱、箱蓋及其他。					

黑色字印裝格式(三)(背面印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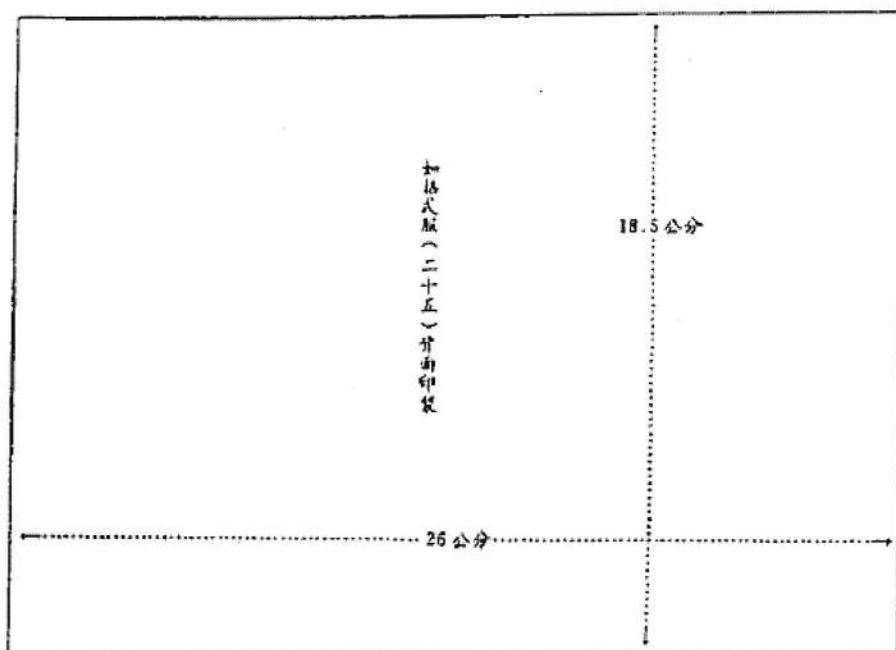
開區號																
比例尺	1/															
1公分																
淡黃色印製																

附件二十二：制水閥紀錄卡

臺灣自來水公司  
制水閥紀錄卡

紙張規格 25 × 15 公分 100 增額進紙	位置					水	閥	圖	說
	水閥編號								
	裝置日期								
	口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廠牌	公厘	公厘	公厘	公厘				
	種類								
	轉向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轉數	轉	轉	轉	轉				
	開閉時間	秒	秒	秒	秒				
	深度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附註									
養護及檢查紀錄	日期	工作內容	日期	工作內容	日期	工作內容	日期	工作內容	
檢查項目	墊料、油彈、方頭、齒輪、閥蓋、前蓋及其他。								

(背面印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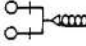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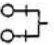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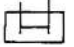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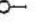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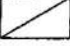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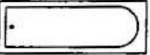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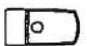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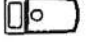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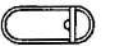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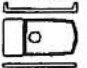



附圖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之1）

###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

符號	說明	符號	說明
	水壘計 φ13mm-φ40mm		陸上型 攝水壘, 加壓壘 污水壘, 廢水壘
	凸緣式水壘計 φ50mm(含)以上		蓄水池
	彈性座封閘閥 φ50mm(含)以上		不銹鋼管
	彈性座封閘閥(附手輪) φ50mm(含)以上		鑄鐵管
	拉桿伸縮十字整流濾管 φ50mm(含)以上		延性鑄鐵管
	水壘計箱, 止水栓保護箱 φ13mm-φ40mm		鋼管
	伸縮止水栓 φ13mm-φ40mm		鍍鋅鋼管, 白鐵管
	球塞閘		塑膠管
	閘閥		ABS塑膠管
	逆止閘 (止回閘)		S字管
	浮球開關		伸縮可撓式丁字管
	子母式定水位閘		高密度聚乙烯管
	碟閘		套管
	持壓閘		給水管
	減壓閘組		熱水管
	釋壓閘		排水管
	電磁閘		通氣管
	沉水式 攝水壘, 加壓壘 污水壘, 廢水壘		雨水排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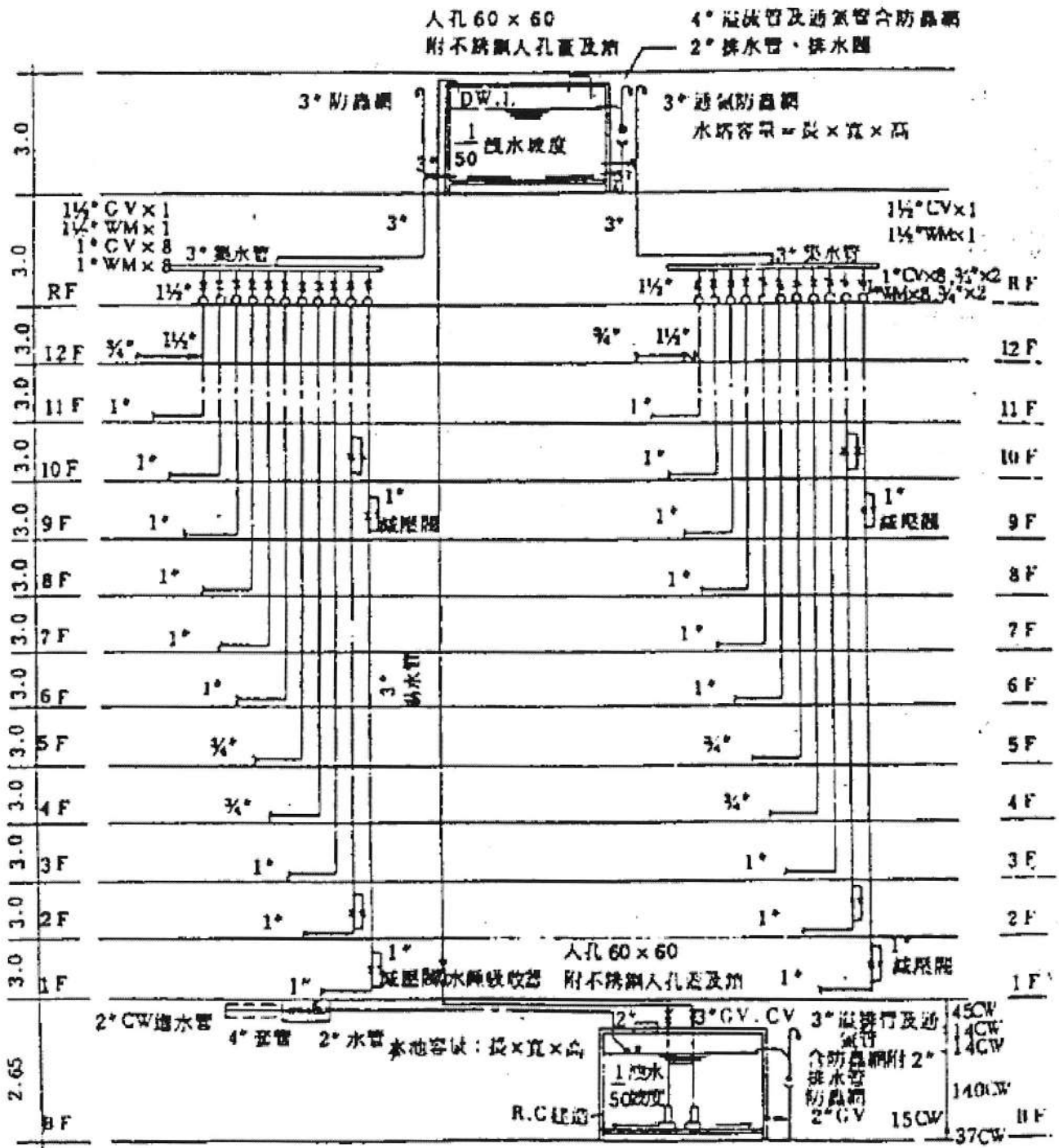
附圖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之2）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

符號	說明	符號	說明
— F —	消防管		拖布盆 附洗手台裝置
— S —	蒸氣管		沐浴蓮蓬頭
	配管向上施設		廚房單槍冷熱混合龍頭
	配管垂直施設		瓦斯熱水器
	配管向下施設		電能熱水爐
	不銹鋼防震軟管		長栓龍頭
	水鎚吸收器		鑰匙龍頭
	防蟲網罩		消防栓箱
	不鏽鋼清潔口(吊管式)		消防送水口
	不鏽鋼清潔口(地面式)		
	浴缸		
	坐式沖水馬桶 含銅器配件全套		
	坐式沖水馬桶 附洗手台裝置		
	蹲式沖水馬桶 含銅器配件全套		
	殘障坐式沖水馬桶 附洗手台裝置		
	自動沖水式小便斗 附洗手台裝置		
	洗面盆 附洗手台裝置		
	檯面洗面盆 附洗手台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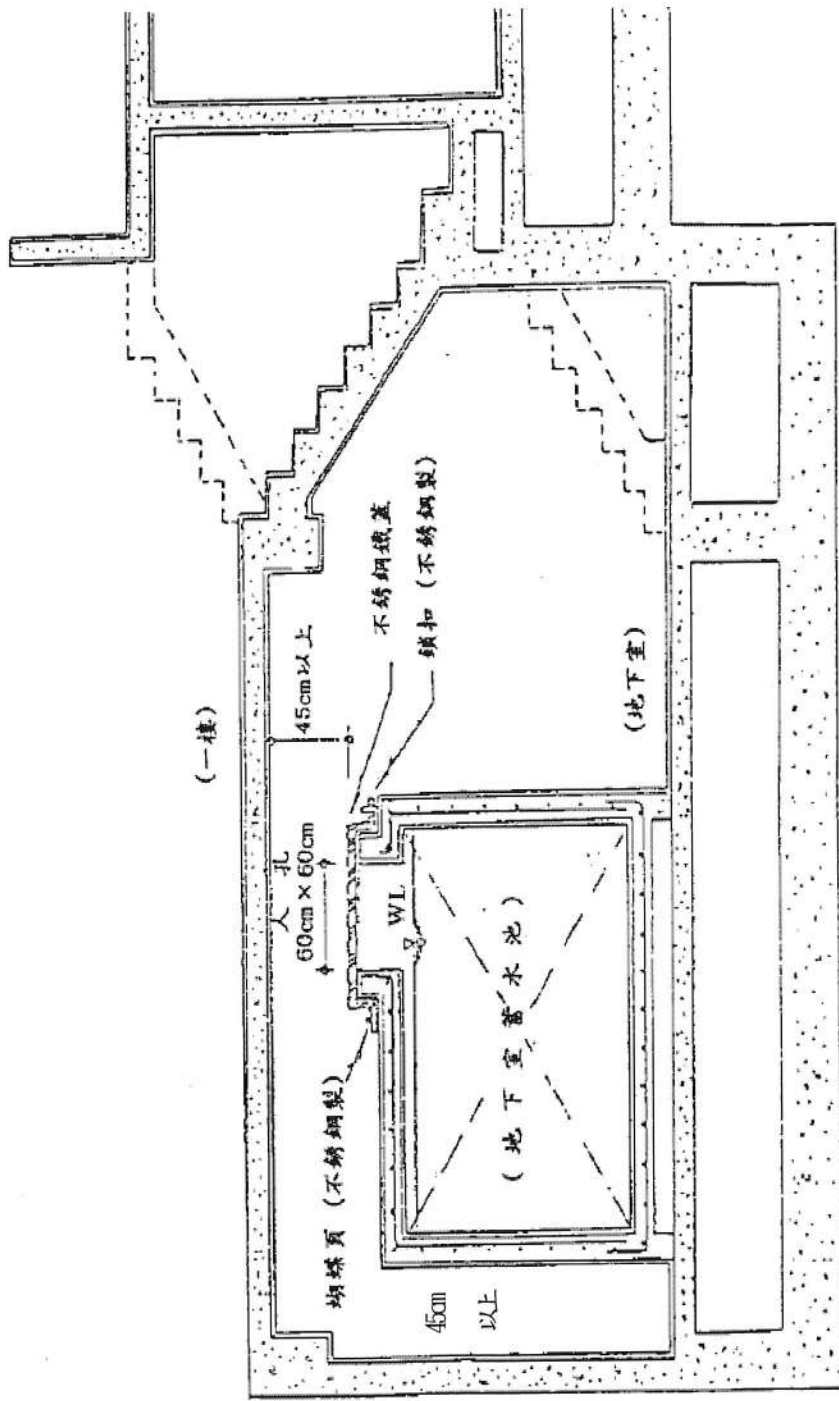


附圖二：用水設備內線昇位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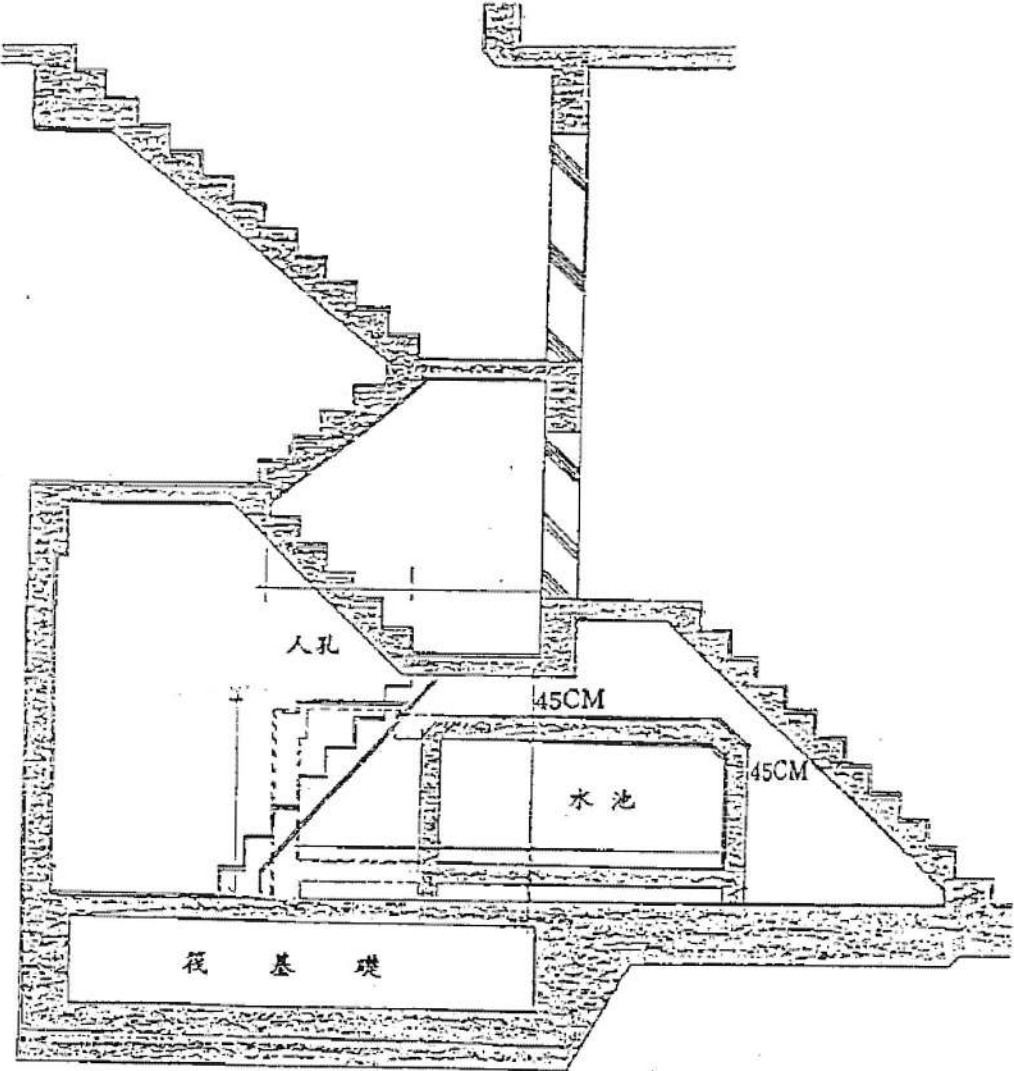
用水設備內線昇位圖範例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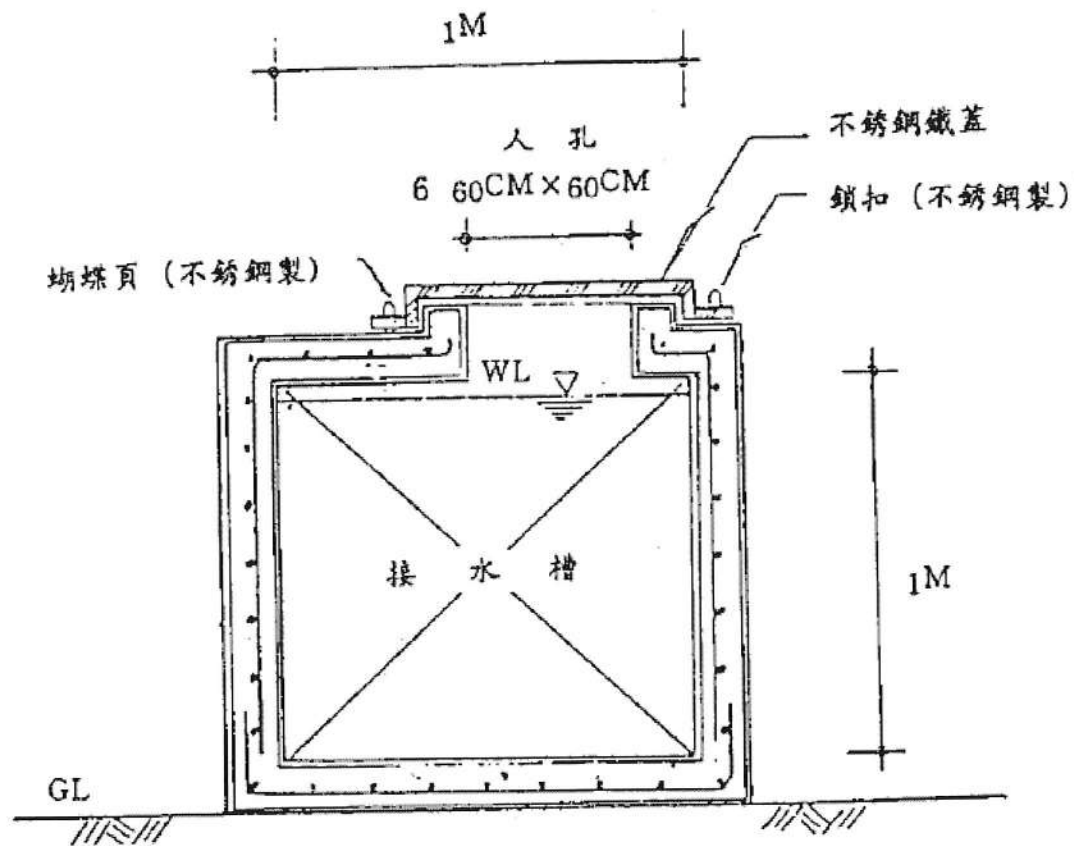
地下室水池結構圖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2）



設置於地下室樓梯下之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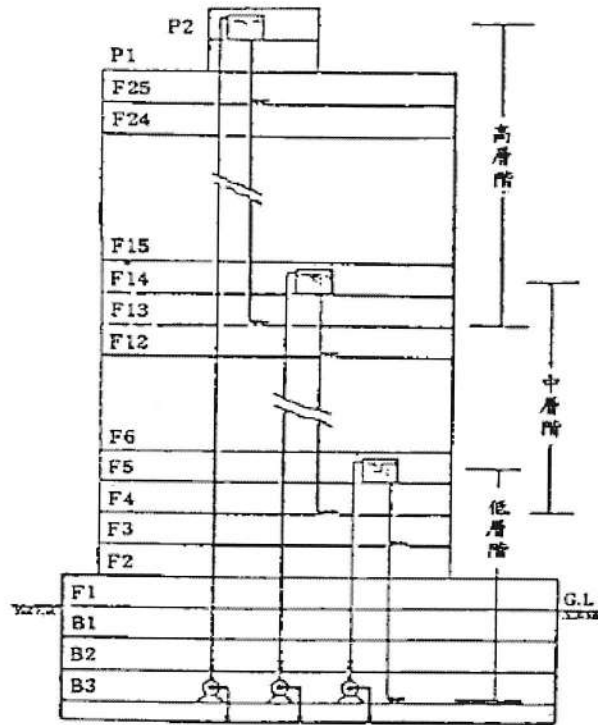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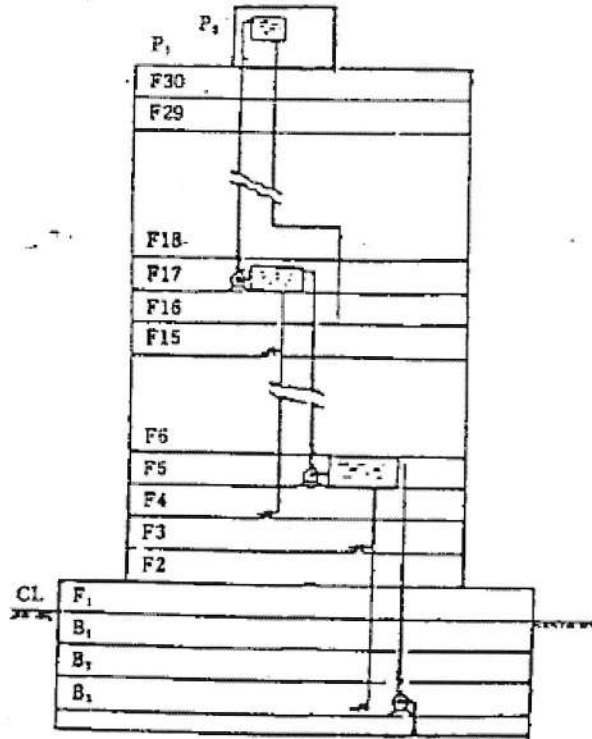
容量：長1M × 寬1M × 高1M = 1M<sup>3</sup>    1 M<sup>3</sup>

接水槽結構圖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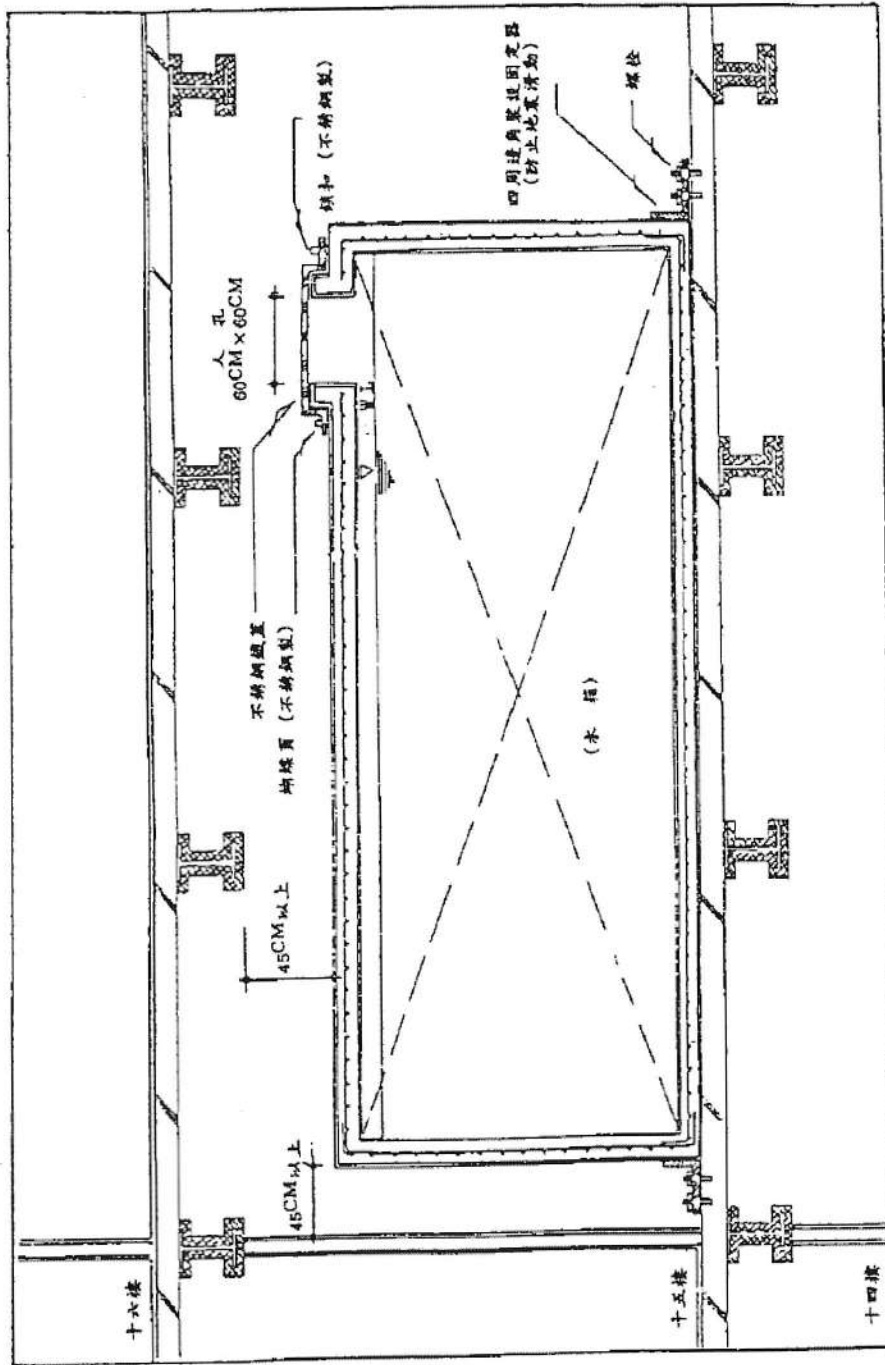
層別式給水系統



中繼式給水系統

超高層建築中間水箱之供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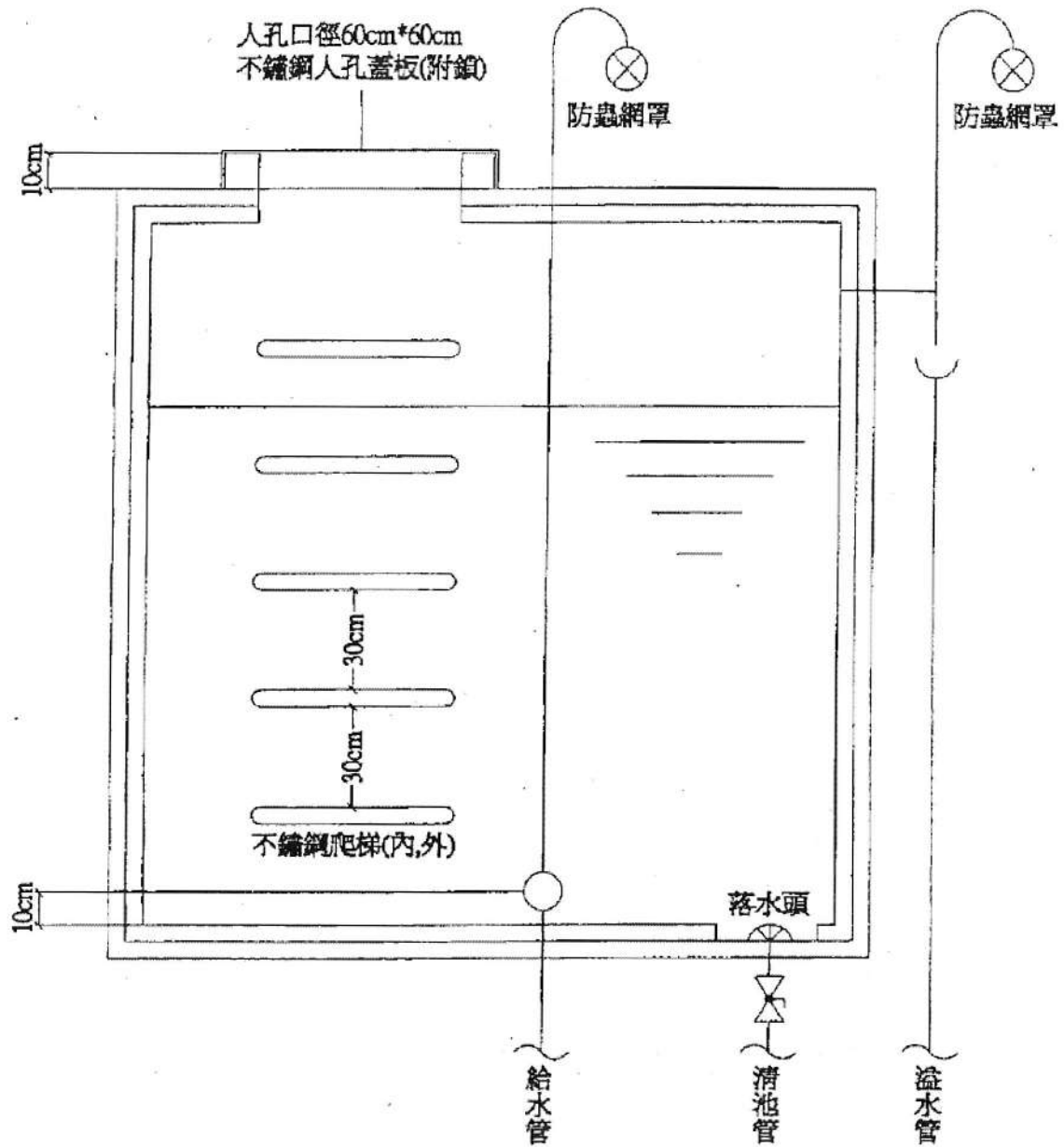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5）



超高層建築中間水箱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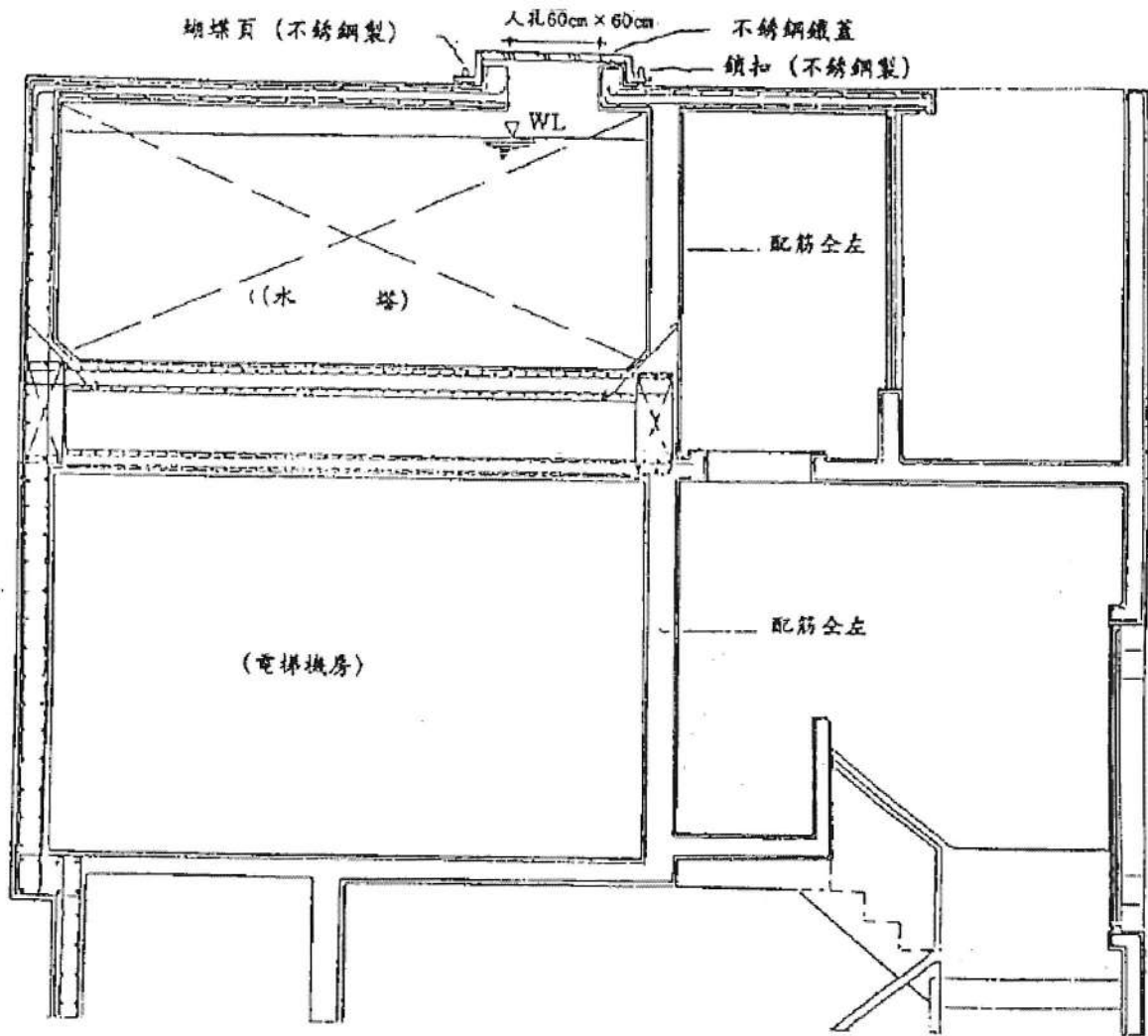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 6）

### 蓄水池及屋頂水箱配管參考示意圖



- 備註：(1)蓄水池與周邊之結構物應保持 45cm 以上之距離，其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並應設置池腳，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
- (2)蓄水池及屋頂水箱應標明使用材質及長寬高並計算容量。
- (3)RC 構造池底需做 1/50 洩水坡度及 30\*30\*5cm 集水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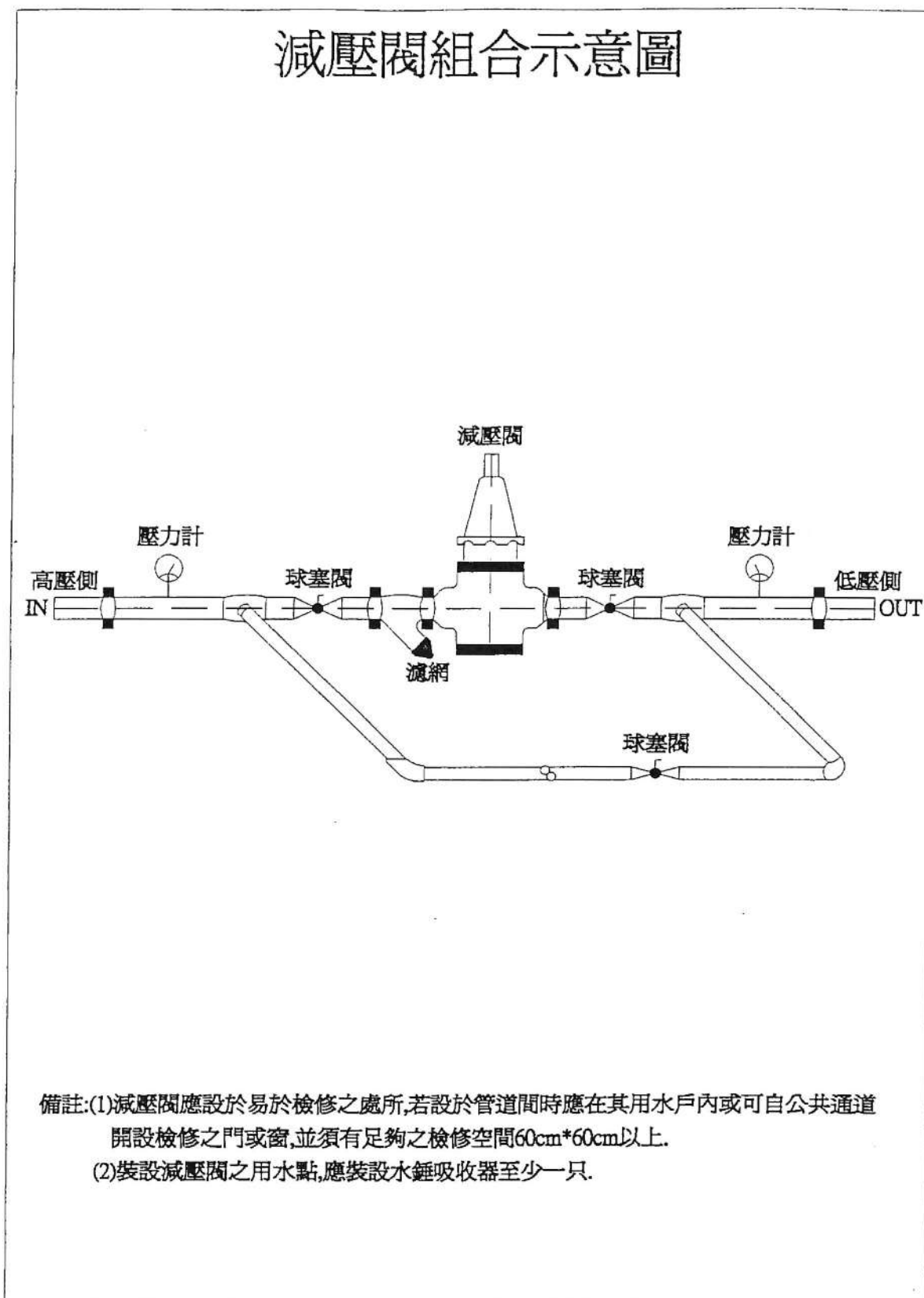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 7）



屋頂水塔結構圖



附圖四：減壓閥組合示意圖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前次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修正實施，本次經滾動式檢討辦理修正共計十六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用水設備內線審圖作業送審文件：原僅規定「初審」、「預審」及「變更案送審」之送審文件，考量實務上已完成之建物申請接水仍需將設計圖送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所審定，爰增列第四款「已完成之建物」送審文件，並依建造執照取得時間區分初審、預審增列說明文字(第十四條)。
- 二、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配合前條「已完成之建物」辦理修正，並依實際作業程序重新排列(第十五條)。
- 三、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參考內政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3.2.1及3.2.2規定，修正「六、蓄水池與水塔」相關審圖規定，以利審查作業(第十六條)。
- 四、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一條，用戶管線裝妥，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未澆置混凝土前辦理壓力試驗，爰修正本公司內線檢驗作業方式及相關程序，並修正「附件二 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附件十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三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新增「附件十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附件十四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十五 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第二十二條)。
- 五、配合第二十二條修正內線檢驗作業方式及相關程序，故將「內線試壓」修正為「內線檢驗」(第四、八、九、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條)。
- 六、增訂申裝用戶需提供內線圖之輸出電子檔，以利辦理水籍E化作業(第二十四條)。
- 七、為使廢止案件作業程序更臻明確俾利各區處有所遵循，爰將本條文重新分款訂定(第二十九條)。
- 八、考量本公司目前各地區供水條件不一，爰參照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六條配合修正(第三十六條)。
- 九、將條文內容「承諾」修正為「同意」使條文規定更明確(第三十七條)。
- 十、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業經經濟部109年9月9日經水字第10904604450號函同意辦理，故本條文配合修正(第三十八條)。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0年2月20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機關名稱更正為全銜。
<p><b>修正規定</b></p> <p>第四條 服務(營運)所對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之劃分如下：</p> <p>一、 服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p> <p>(一)受理用戶用水等各項申請及查詢事項。</p> <p>(二)各項通知及證明之填寫送核繕發事項。</p> <p>(三)用戶申請案件之追蹤事項。</p> <p>(四)駐所開單收費統計事項。</p> <p>(五)有關水籍檔案之管理及保管事項。</p> <p>(六)水量計之管理以及啟用、復用裝表及停用、廢止拆表等工作事項。</p> <p>二、 工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p> <p>(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審查(預審)事項。</p> <p>(二)用水設備之勘查事項。</p> <p>(三)設計圖之繪製及工程款之估算等事項。</p> <p>(四)會同有關單位編定水號事項。</p> <p>(五)用水設備工程之施工事項。</p> <p>(六)路面挖掘許可證之申請事項。</p> <p>(七)申裝材料之領用及保管事項。</p> <p>(八)外線自備材料之查驗事項。</p> <p>(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檢驗事項。</p> <p>(十)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圖之繪製及辦理結算事項。</p> <p>(十一)水號牌之裝訂事項。</p> <p>(十二)用戶分區明細圖之繪製事項。</p>	<p><b>現行規定</b></p> <p>第四條 服務(營運)所對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之劃分如下：</p> <p>一、 服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p> <p>1. 受理用戶用水等各項申請及查詢事項。</p> <p>2. 各項通知及證明之填寫送核繕發事項。</p> <p>3. 駐所開單收費統計事項。</p> <p>4. 用戶申請案件之追蹤事項。</p> <p>5. 有關水籍檔案之管理及保管事項。</p> <p>6. 水量計之管理以及啟用、復用裝表及停用、廢止拆表等工作事項。</p> <p>二、 工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p> <p>1.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審查(預審)事項。</p> <p>2. 用水設備之勘查事項。</p> <p>3. 設計圖之繪製及工程款之估算等事項。</p> <p>4. 會同有關單位編定水號事項。</p> <p>5. 用水設備工程之施工事項。</p> <p>6. 路面挖掘許可證之申請事項。</p> <p>7. 申裝材料之領用及保管事項。</p> <p>8. 外線自備材料之查驗事項。</p> <p>9.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u>試壓檢驗</u>事項。</p> <p>10. 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圖之繪製及辦理結算</p>	<p><b>說明</b></p> <p>一、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序號格式。</p> <p>二、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一條規定：「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壓力試驗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未澆置混凝土前執行，爰將本要點第二十二條作業方式改以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提供「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本公司則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故將第二款第九目內線「試壓檢驗」修正為內線「檢驗」。</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事項。</p> <p>11. 水號牌之裝訂事項。</p> <p>12. 用戶分區明細圖之繪製事項。</p>	<p>第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經<u>內線</u>檢驗或設計通知改善，逾二個月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未辦理改善者，即予註銷申請案。</p>	<p>一、依實際作業程序增加「<u>審圖</u>」二字。</p> <p>二、同第四條說明二，將「<u>試壓</u>」修正為「<u>檢驗</u>」。</p>
<p>第九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u>內線</u>檢驗、設計、施工作業時應依本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p>	<p>第九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u>內線</u>試壓、設計、施工作業時應依本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u>試壓</u>」修正為「<u>檢驗</u>」。</p>
<p>第十四條 用戶用水設備<u>內線</u>審圖送審文件：</p> <p>一、<u>初審</u>(取得建造執照前)：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築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前送本公司「<u>初審</u>」，以減少建照取得後送「<u>預審</u>」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p> <p>(一)用戶用水設備<u>內線</u>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用戶用水設備<u>內線</u>設計圖一式三份，其內容為：</p> <p>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p> <p>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p> <p>3. 昇位圖。</p> <p>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p> <p>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p>	<p>第十四條 用戶用水設備<u>內線</u>初審及預審送審文件：</p> <p>一、<u>初審</u>：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築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前送本公司「<u>初審</u>」，以減少建照取得後送「<u>預審</u>」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p> <p>(一)用戶用水設備<u>內線</u>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用戶用水設備<u>內線</u>設計圖一式三份，其內容為：</p> <p>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p> <p>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p> <p>3. 昇位圖。</p> <p>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p>	<p>一、依據本要點第十一條規定，實務上已完成之建物申請接水仍需將設計圖送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所審定，爰增列第四款「已完成之建物」之送審文件。</p> <p>二、「<u>初審</u>」、「<u>預審</u>」、「<u>變更案送審</u>」、「<u>已完成之建物</u>」，均為審圖作業，故將本條文修正為用水設備<u>內線</u>審圖送審文件。</p> <p>三、<u>初審</u>、<u>預審</u>係以建造執照之取得時間作為區分，爰增列說明文字。</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p> <p>(四)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十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p> <p>(五)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p> <p>二、預審(取得建造執照後,使用執照前):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p> <p>(三)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p> <p>(四)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二份。</p> <p>(五)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造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p> <p>(六)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p> <p>三、變更案送審:</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p>	<p>及剖面圖。</p> <p>5.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p> <p>(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p> <p>(四)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〇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p> <p>(五)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p> <p>二、預審: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p> <p>(三)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p> <p>(四)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p> <p>(五)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造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p> <p>(六)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1, 變更項目請註明)。                      (二)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 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                      (三)水池或水塔變更時, 須另附建築副本圖。                      四、已完竣之建物：                      (一)檢附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二)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p>	<p>審圖說有變更者, 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                      三、變更案送審：                      (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1, 變更項目請註明)。                      (二)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 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                      (三)水池或水塔變更時, 須另附建築副本圖。</p>	
<p>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                      一、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二、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三、承辦人審查。                      四、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                      (一)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一天)內完成審查。                      (二)較大案件(四十戶以上或口徑五十公厘以上)審查期限七天。                      (三)特殊案件(指一百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百公厘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                      (四)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後送請核判(層級：1. 承辦人：三十九戶以下且四十公厘以下、2. 股長：四十~九十九戶或五十~八十公厘、3. 主任：一百戶以上或一百公厘以上)。</p>	<p>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含初審及預審)：                      一、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二、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三、承辦人審查。                      四、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 填寫退件通知單, 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 改善後再行送審, 同新送審案辦理。                      五、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                      1. 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一天)內完成審查。                      2. 較大案件(四〇戶以上或口徑五〇公厘以上) 審查期限七天。                      3. 特殊案件(指一〇〇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二〇〇公厘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                      六、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p>	<p>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含初審及預審), 因初審、預審均屬審圖作業, 爰刪除上述「含初審及預審」文字。                      二、配合第十四條增列已完成之建築物所須送審文件並增加內線圖審查合格時之作業程序及依實際作業程序重新排列, 爰將本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互調。</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p> <p>六、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說施工，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p> <p>(一)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格章戳)。</p> <p>(二)預審案件：</p> <p>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p> <p>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p> <p>(三)已完成之建物：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p> <p>(四)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p>	<p>申請審查表」後送請核判(層級：1. 承辦人:39戶以下且40mm以下、2. 股長:40~99戶或50~80mm、3. 主任:100戶以上或100mm以上)，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說施工，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p> <p>(一)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格章戳)。</p> <p>(二)預審案件：</p> <p>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p> <p>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p> <p>(三)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p>	<p>一、經濟部業於106年6月8日經水字第10604602420號令訂定發布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原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經經濟部業於106年9月15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1140號令廢止)</p>
<p>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p> <p>六、蓄水池與水塔</p> <p>(一)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p> <p>3. 經濟部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區分民生用水及工業</p>	<p>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p> <p>六、蓄水池與水塔</p> <p>(一)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p> <p>3. 經濟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區分民生用</p>	<p>一、經濟部業於106年6月8日經水字第10604602420號令訂定發布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原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經經濟部業於106年9月15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1140號令廢止)</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用水，該辦法之乾旱缺水應變措施規定：「工業用水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滿足3天之用水」，有關工業用水之蓄水量，由申請人與本公司採個案協商處理。民生用水之蓄水池與水塔合計容量，依據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p> <p>(八)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上方至少六十分公分以上淨空，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p> <p>(十一)蓄水池與水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且應不受污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p> <p>七、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A、B、C...等，以避免內線檢驗時產生困擾。</p>	<p>水及工業用水，該要點之乾旱缺水應變措施規定：「工業用水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滿足3天之用水」，有關工業用水之蓄水量，由申請人與本公司採個案協商處理。民生用水之蓄水池與水塔合計容量，依據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p> <p>(八)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p> <p>七、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A、B、C...等，以避免內線檢驗時產生困擾。</p>	<p>二、考量受水槽之設置與周圍應留檢查之維護空間，應保留易於維護檢查之距離，爰參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3.2.2點規定於第六款第八目增列「上方至少六十公分以上淨空」。</p> <p>三、受水槽之設置應不受污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參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3.2.1規定於第六款增列第十一目。</p> <p>四、同第四條說明二將「試壓」修訂為「內線」。</p>
<p>第十七條 超高層建築物用水設備審查特別注意事項：</p> <p>二、若以重力方式而僅用減壓閥方式減壓供水者：</p> <p>(一)其供水高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尺，超過七十五公尺部分應每七十五公尺以內各增設水槽或配其他方式供水。</p> <p>(二)供水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以分段減壓方式辦理，其最下段減壓閥應設於用水點最高附近，其上段減壓閥設於高於下段減壓閥三十五公尺以內之處，但辦公處所用水必要時可提高至五十公尺。</p> <p>(三)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一只，並設繞流管。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p>	<p>第十七條 超高層建築物用水設備審查特別注意事項：</p> <p>二、若以重力方式而僅用減壓閥方式減壓供水者：</p> <p>1. 其供水高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尺，超過七十五公尺部分應每七十五公尺以內各增設水槽或配其他方式供水。</p> <p>2. 供水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以分段減壓方式辦理，其最下段減壓閥應設於用水點最高附近，其上段減壓閥設於高於下段減壓閥三十五公尺以內之處，但辦公處所用</p>	<p>修正序號格式。</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只。</p> <p>(四)減壓閥應設於易於檢修之處所，若設於管道間時應在其用水戶內或可自公共通道開設檢修之門或窗，並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p> <p>(五)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物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p> <p>(六)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物內防火區劃牆時，其貫穿處兩側各一公尺範圍內，應為不燃材料製造之管類，但配置於專用管道內者，不在此限。</p>	<p>水必要時可提高至五十公尺。</p> <p>3.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一只，並設繞流管。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一只。</p> <p>4.減壓閥應設於易於檢修之處所，若設於管道間時應在其用水戶內或可自公共通道開設檢修之門或窗，並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p> <p>5.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p> <p>6.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物內防火區劃牆時，其貫穿處兩側各一公尺範圍內，應為不燃材料製造之管類，但配置於專用管道內者，不在此限。</p>	
<p><u>第二章 審圖及內線檢驗</u></p> <p>第十九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內線工程竣工後，檢具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以證明合格承裝商承裝合格後方予供水，申請臨時用水因無內線用水設備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內線檢驗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改善後再申請複驗。</p> <p>前項申請內線檢驗或複驗，皆須繳納規定費用。</p>	<p><u>第二章 審圖及檢驗試壓</u></p> <p>第十九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內線工程竣工後，檢具參加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以證明合格承裝商供用戶提出申請接水，並經本公司檢驗試壓合格後方予供水，申請臨時用水無內線用水設備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檢驗試壓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改善完妥後再申請複驗。</p> <p>前項申請檢驗、試壓或複驗，皆須繳納規定費用。</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u>檢驗試壓</u>」改為「<u>內線檢驗</u>」。</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u>檢驗試壓</u>」改為「<u>內線檢驗</u>」，並增列「<u>承裝</u>」二字。</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u>檢驗試壓</u>」改為「<u>內線檢驗</u>」。</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工務單位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之審查及材料查驗或內線工程竣工內線檢驗等工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並隨即將結果移送服務單位。</p>	<p>第二十一條 工務單位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之審查及材料查驗或內線工程竣工內線檢驗等工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並隨即將結果移送服務單位。</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試壓檢驗」改為「內線檢驗」。</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內線檢驗時，請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附件二)辦理：</p> <p>一、應附書面資料確認：</p> <p>(一)建築物內線完成提出申請接水，水管承裝商應詳填用水設備內線竣工報驗單(附件十三)一式二份。</p> <p>(二)本公司審查合格內線圖面二份。</p> <p>(三)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十四)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各一份(附件十五)。</p> <p>(四)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p> <p>二、現場檢驗</p> <p>(一)通知：應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辦理，如遇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訂時間現場檢驗。</p> <p>(二)就審查合格之內線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及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附件十二)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前項試壓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試壓人員應就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p> <p>二、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試壓檢驗。</p> <p>三、試壓應事先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p> <p>1. 內線用水設備裝置與原預審不符，應補送建築竣工圖，並應符合用水設備相關規定，再行辦理試壓。</p> <p>2. 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約期再行辦理。</p> <p>3. 材料不合規定者，應通知改善，並視同試壓不合格。</p> <p>四、試壓結果發現漏水或錯接，除當面告知用戶或水管承裝商改善，仍應以書面通知，俟改善完妥申請複驗應補繳規定之費用。</p>	<p>一、依據自來水法第五十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三條等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裝設，其設計圖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或由本公司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p> <p>二、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一條規定：「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壓力試驗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未澆置混凝土前執行，爰將作業方式改以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提供「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本公司則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故將「試壓」修正為「內線檢驗」。</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依現場檢驗結果勾選合格紀錄表或現場改善通知單，並請用戶或承裝商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由承裝商收執一份，服務(營運)所留存一份。</p> <p>(四)改善完妥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並重新繳納每戶五百元服務費申請複驗。</p>		
<p>第二十三條 經內線檢驗合格有效期限二年。</p>	<p>第二十三條 經檢驗試壓合格有效期限二年。</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檢驗試壓」改為「內線檢驗」。</p>
<p>第二十四條 凡有關用戶各項申請書表文件，除設計圖依水號別另予裝訂保管外，應按水號別裝入資料袋歸檔。(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其中預審之設備藍圖得另行集中保管)。</p> <p>第二十九條 辦理廢止案件作業程序</p> <p>一、廢止可由用戶自行申請或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廢止，本公司依規辦理廢止項目如下：</p> <p>(一)建築物已拆除未申請廢止而由本公司拆除外線設備。</p> <p>(二)因停用或受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而廢止註銷水籍。</p> <p>(三)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p> <p>二、廢止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建築物已拆除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所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並加收裝置拆除費。</li> <li>2.通知各所工務單位從用水設備外線與配水管之接水點處切斷水管、登入圖面資料。</li> </ol>	<p>第二十四條 凡有關用戶各項申請書表文件，除設計圖依水號別另予裝訂保管外，應按水號別裝入資料袋歸檔。(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其中預審之設備藍圖得另行集中保管)。</p> <p>第二十九條 辦理廢止案件，服務單位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並通知工務單位從用水設備外線與配水管之接水點處切斷水管(建築物未拆除者除外)，並登入圖面資料。切斷水管之工料費得由本公司負擔，併修理工料費核銷。又用戶停用或受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或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應予註銷其水籍，除建築物已拆除無用水設備內線，須由接水點切斷水管外，其餘不必執行斷管，惟須以實心定表管替代水表位置完全堵塞並加鉛封，水籍註銷後如再申請啟用時，應按新裝手續辦理申請，並繳納服務費、接水費及工料費(用水設備需重新施作者)。若建築物因故</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檢驗試壓」改為「內線檢驗」。</p> <p>增訂申裝用戶需提供內線圖之輸出電子檔，俾利辦理水籍E化作業。</p> <p>一、為使廢止案件作業程序更臻明確，爰將本條文分款訂定，本次修正列明廢止及註銷水籍案件情形，包含營業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將執行程序區分為「建築物已拆除」、「建築物未拆除」及「建築物因故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之作法，俾各區處有所遵循。</p> <p>二、依據營業章程第十七條：「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用戶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裝置拆除費，由本公司代為拆除其原有外</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u>註銷其水籍。</u></p> <p>(二) <u>建築物未拆除者：</u></p> <p>1. <u>各所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u></p> <p>2. <u>表位以實心定表管替代表位置完全堵塞並加鉛封。</u></p> <p>3. <u>註銷其水籍。</u></p> <p>(三) <u>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u></p> <p><u>建築物因故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應通知申請人在新裝外線工程竣工後二年內提出展延(以書面提出申請，展延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同意在展延期限內不註銷水籍，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註銷其水籍。</u></p> <p>三、<u>廢止並經註銷水籍後，如再申請接水者，應按新裝手續辦理申請，並繳納服務費、接水費及工程費(若用水設備經核驗尚可使用無須重新施作者，免計收工程費)。</u></p>	<p>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如申請人在新裝外線工程竣工後二年內提出限期展延者(以書面提出申請，展期最長以二年為限)，同意在展延期限內不註銷水籍。</p>	<p>線用水設備。」本條文依上述規定刪除「切斷水管之工料費得由本公司負擔，併修理工料費核銷」字樣。</p>
<p>第三十六條 <u>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u></p>	<p>第三十六條 <u>用戶之用水應以直接供水為原則，但水壓不能到達或情況特殊者，應由用戶設置受水池自行間接加壓供水，但其水量計應裝在受水池之前。</u></p>	<p>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用戶用水設備第六條規定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p> <p>二、本公司目前各地區供水條件不一，「以直接供水為原則」尚難配合目前供水需求，爰參照營業章程第六條，刪除「用戶之用水應以直接供水為原則」字樣。</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既設用戶外線或共同外線，產權仍屬用戶者，若他人申請分歧裝接時，應徵得該用戶之書面同意。</p>	<p>第三十七條 既設用戶外線或共同外線，產權仍屬用戶者，若他人申請分歧裝接時，應徵得該用戶之書面承諾。</p>	<p>「承諾」修正為「同意」使條文規定更臻明確。</p>
<p>第三十八條 用水設備設計前之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五、管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時，應告知申請人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通過之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申請人以書面承諾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自行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處理，得免取得同意書。</p>	<p>第三十八條 用水設備設計前之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五、管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時，應告知申請人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前項通過之土地，若屬既成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前項同意書。</p>	<p>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業經經濟部 109 年 9 月 9 日經水字第 10904604450 號函同意辦理，爰本條文配合修正。</p>
<p>附錄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0150 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604600870 號令發布修正第 9、19、30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 3.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水字第 1050462540 號令發布修正第 6 條</p>	<p>附錄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0150 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604600870 號令發布修正第 9、19、30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p>	<p>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105 年 6 月 6 日經水字第 1050462540 號令發布修正第 6 條，爰配合修正。</p>